

股票代號：2542

刊印日期：109年4月13日

<http://mops.twse.com.tw>



台中-夢幻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昭雄先生

職稱：開發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5899

E-mail：liao@highwealt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素月小姐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5899

E-mail：wsy@highwealt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10樓

電話：(02) 2755-5899

台中營業處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5樓

電話：(04) 2252-6886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507之1號19樓

電話：(07) 552-6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簡蒂暖、曾國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ighwealth.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 學歷分佈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資訊	74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17
一、財務狀況	217
二、財務績效	218
三、現金流量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22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2019年是人類首次登上月球50周年紀念，人類總是盯着浩瀚的星空，做宇宙太空夢，但賴以生存的地球生態卻正遭受著極端氣候的威脅，我們居住環境的健康不斷受到挑戰，2019年也是柏林圍牆倒塌後的30年，歐洲面臨新的分裂，英國脫歐就像一部難以預料情節的連續劇，加上震動世界的中美貿易冷戰持續，搭上香港反送中運動列車，在在牽動兩岸三地財富投資的敏感神經；在台灣，全球反避稅CRS上路，立法院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台商資金回流意願大增，依據主計處資料公布，全台超額儲蓄已連續五年破二兆元，顯示市場游資充沛，房地產將成為置產標的。

2020年在中美衝突、中國經濟放緩、新冠肺炎拉高全球分散風險意識，加速外資撤出中國，台商人流、資金回流台灣，待疫情過後台灣房市將迎來「黃金五到十年」。這是台灣的機會，資金在國內投資增加，加上房市租不如買的龐大剛性需求，未來五~十年集團投資重心依舊在台灣。台灣已經走了二至三年的首購市場，今年總統大選給了我們一個方向，那就是全台20~34歲人口有470萬人，其中20~24歲的首投族高達118萬人，以兩個人組成一個家庭來說，未來三到四年就有近60萬戶的首購需求，以興富發建設來說，一年交屋戶數約三、四千戶，這就是未來房市潛在機會。

2019年，興富發與集團子公司在這樣的景況中，合併營收寫下238億，持續保持領先同業地位，足以顯示興富發建設創業迄今所秉持一貫的穩健、自律與專業理念，在大環境瞬息萬變充斥著諸多不確定因素下，仍能針對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維持穩定的推案量，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及彈性購屋方案，獲得市場肯定，整體表現穩健亮眼。興富發建設股本已達116億元，集團經營需要轉型，從原本單純做建商的角色，跨入地產開發，營運重點也必須放在長期的穩定收益上。按照目前的規劃，除了原本的住宅案外，我們亦經營商用不動產，像是商辦、飯店，甚至社區百貨都有涉獵，近期取得的市中心土地，預計規劃我們最拿手的辦公大樓，還有頂級飯店兩大項目為主。

2020年，我們持續積極在北、中、南各地購地推案，若順利核照將包括北區板橋「大禾」、桃園青溪段「新森活」；台中市則有七期台灣大道「市政愛悅」、頂級商辦「TOP 1」、西屯區惠安段；台南市安平區「愛琴海」；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左營區福山段、前金區博孝段、鼓山區青海段...等矚目新案。同時，各項與國家經濟、民生財富息息相關的經營環境變化，我們均持續關注，今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成長，當然我們也會更加努力，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接下來，再跟各位股東報告興富發108年度認列合併營收的金額達238億元佳績，其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有：新莊捷仕堡、雙湖匯、雙美館、台北CBD時代廣場、圓山1號院、台北1號院、海洋都心、紅樹林莊園、興富發莊園、青埔站前A+、竹北的巨人、水公園案及處分新莊副

興富發建設

都心土地...等。台中認列部分收入的興建個案有台中恆詠、樹禾院、臻愛、台中國家1號院...等。南部則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華人匯、民生香榭、博悅、大悅、國王1號院...等個案，再加上集團子公司－齊裕營造工程收入、博元建設的台北中山凱宴、翰林小城及來自集團公司－潤隆建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靜心文匯、台中NTC國家商貿中心、臺中帝寶、潤隆...等收入貢獻，這些數字讓我們在108年締造每股稅後盈餘2.66元的營業成績！

2020年將是興富發改變創新的起始年，除了成屋持續銷售可認列業績外，包括合併子公司的銷售個案，北、中、南各地因應市場需求，均規劃有新案推出，北部、中部各有百億大案要進入市場，未來四年，新屋完工量預計超過1,700億元，持續領先業界、儲備土地，期許集團各區推案都能遍地開花大放異彩。

資產運營是我們拿手的，面對同業競爭力，我們思考的是未來如何翻倍成長，主軸還是著重在建設本業，其中，掌握消費者的需求是重要關鍵。公司推案多且遍及全台，因應目前嚴重的缺工，我們在一年半前開始行動，除了已推行10年的BIM建築資訊中心、預鑄工法，未來還會加入鋁模研發，提升效率、環保品質，雖然成本也會提高，但是新技術的使用，可以在北中南各工地示範執行，有助於工程品質、全面提升營建技術。

房地產為經濟成長的火車頭產業，身為全國營建領導品牌，我們持續加碼投資建設台灣，提供在地工作機會，集團員工人數自2000年上市時的165人至今已1,288人，增加8倍，同時配合集團新事業拓展，未來將有更多的工作夥伴加入，共同為台灣經濟成長打拚！

展望未來，興富發集團將秉持著「誠信原則」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關注房地產市場需求與經濟環境變化，堅守產品精進、服務優質，堅持安全、積極開發、健全財務等面向，為客戶、股東、員工及台灣社會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

最後，本人再度感謝今天蒞臨現場的各位股東先生與女士，感謝大家的繼續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一、一〇八年度經營情況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3,798,201仟元，較107年度44,204,971仟元，減少20,406,770仟元。

本公司108年度的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951,772仟元，較107年度9,450,872仟元，減少5,499,100仟元。

主要係因前期房地市場產品轉型，轉向自住剛性需求之小坪數及低總價產品為主，致本期結案總金額減少，營收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因而產生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8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收支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淨利	3,505,992	9,503,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780	(52,490)
稅前純益	3,951,772	9,450,872
本期淨利	3,489,017	8,738,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1,020	8,785,858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2	7.40
權益報酬率(%)	9.36	2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87	81.01
純 益 率(%)	14.66	19.77
每股盈餘(元)	2.66	6.01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兼顧實用、堅固、美觀三大原則，配合推案地點及周遭環境之特色，規劃最適切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研討分析，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二、一〇九年度展望

興富發集團109年度將在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八大區域持續購地推案，並跨足餐飲、商場、飯店等新事業。我們將持續努力，透過多元化經營方式，期許業績再創新高。

茲將未來年度之目標展望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發展方面：產品開發朝專業性拓展、分散經營風險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計劃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如水電業、建材業、裝潢業及房屋仲介公司等，藉由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期降低營運成本，確保獲利能力，並可提供消費者更全面之服務。

2. 開發方面：訓練專業人才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同業間策略聯盟，建立全國性土地資訊系統，使公司能確實掌握有利的資訊，以利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計劃，並積極開發都市更新計劃案件。
3. 規劃方面：廣泛收集各國不動產建築物設計規劃之特色，重視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綠建築、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建築標章並加入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的概念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視市場需求及區域之不同，規劃設計出精緻化及人性化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提昇客戶對公司之信任。
4. 管理制度方面：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強化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並致力各項作業電腦化，才能使管理流程順暢進而健全內控制度，使公司能在業績成長情形下，仍能提高工作與經營效率。
5. 財務方面：加強財務運作能力，維持適當自有資金比率，隨時因應市場利率變化，透過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
6. 資源方面：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訓專業人員並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以便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並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 (2)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居住安全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 (3)因應缺工現況，持續發展BIM建築資訊中心、預鑄工法、鋁模研發，提升工程技術、品質、效率、環保，全面推動台灣營建技術的革新。

2.銷售策略：

- (1)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2)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3)採用最適當的施工法，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
- (4)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 (5)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應用大數據科技。
- (6)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精耕本業：就公司現有建案，有效整合各方資源，加強建材的研究發展，貫徹質量好、成本精簡、速度快的推案政策，創造個案最高效益。
2. 持續發展：未來不斷在國內外尋覓具有特殊利基的開發案，利用公司既已建立的經營團隊與智能，持續提昇公司獨特的產品價值競爭力。
3. 發展第二核心事業：利用現有建案已存在的商用不動產，發展出具有固定收益的經營事業體，以支持穩定的股利政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108年房市持續復甦，全年移轉棟數突破30萬棟，已連續四年成長，房市交易量能持續回溫，預期自住市場仍是主力；商用不動產則開出紅盤，全年交易額達新台幣964億元，超越10年均線新台幣926億元；土地交易突破新台幣3,000億大關，寫下台灣土地交易市場之空前紀錄，其中公部門貢獻最大，全年標出1,101億元，反映開發商普遍對於房市推案充滿信心與企圖心。目前多數同業均以迎合自住剛性需求之小坪數及低總價產品為主，成交量較往年緩步成長，商辦更將成為未來市場矚目焦點，惟有強化品牌、創新產品，並同步提升價值訴求及靈活精準行銷，方能持續領先市場，贏得最大市占率。
2. 法規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廣泛包含營建法規、稅賦及政府政策，如兩稅合一、房屋稅、土地增值、金融財稅政策、交通住宅政策、土地政策、都市更新計劃、綠建築推動及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提出第三方簽證負責...等多項法令變動，本公司將更專注法規的研究以確保全體股東的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雖109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佈局，景氣展望轉為保守，但從基本面來看，資金成本低，吸引企業返台投資，台商回流對台投資增加所帶動的經濟與就業機會、所得提升、首購內需增加(34歲以下人口數470萬人)、造價成本高漲(工資、建材)、全球零負利率趨勢等，亦是說明了建設產業未來強勁的發展動能。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未來房市前景持續抱持樂觀態度，對購屋者來說，今年將是自住、亦是投資入場的好時機，尤其投資商辦獲利穩定，值得把握。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再次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致上最大的謝意，並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原名欽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為主要業務，實收資本額為4,000萬元。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吸收合併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股東會通過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濟部核准正式更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以來穩定推案，推案多集中於大台北及台中、高雄菁華地區，並秉持高品質之服務精神，滿足社會住的需求，追求合理利潤，以達成穩健成長之營業目標。本公司近年之重大事項如下：

年度	重大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	(1)因受到兩岸三通題材的帶動下，房地銷售市場維持持續熱銷，尤其在「中科效應」的加溫下本公司看好台中的房地市場及辦公大樓出租市場，更積極在台中中港路上及七期重劃區內推出近 80 億銷售案量，陸續創下亮麗的銷售成績，並不惜提高營造成本引進「隔震系統」技術以減少地震對主建物結構的破壞力，提昇購屋者更安全的住宅品質。 (2)五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57,283 萬元，六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萬元，經此轉增資及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386,325 萬元。
民國九十六年	七月十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267 萬元，經此轉增資及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553,040 萬元。
民國九十七年	(1)七月九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4,629 萬元，經此轉增資及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589,432 萬元。 (2)七月、九月分別二次實施庫藏股預計轉讓予員工，累計買回 21,462 仟股。 (3)配合台北市都市更新政策，以大直重劃區金泰段參加「台北好好看」計劃申請容積獎勵。
民國九十八年	(1)四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萬元。 (2)六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9,912 萬元，經此轉增資及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669,72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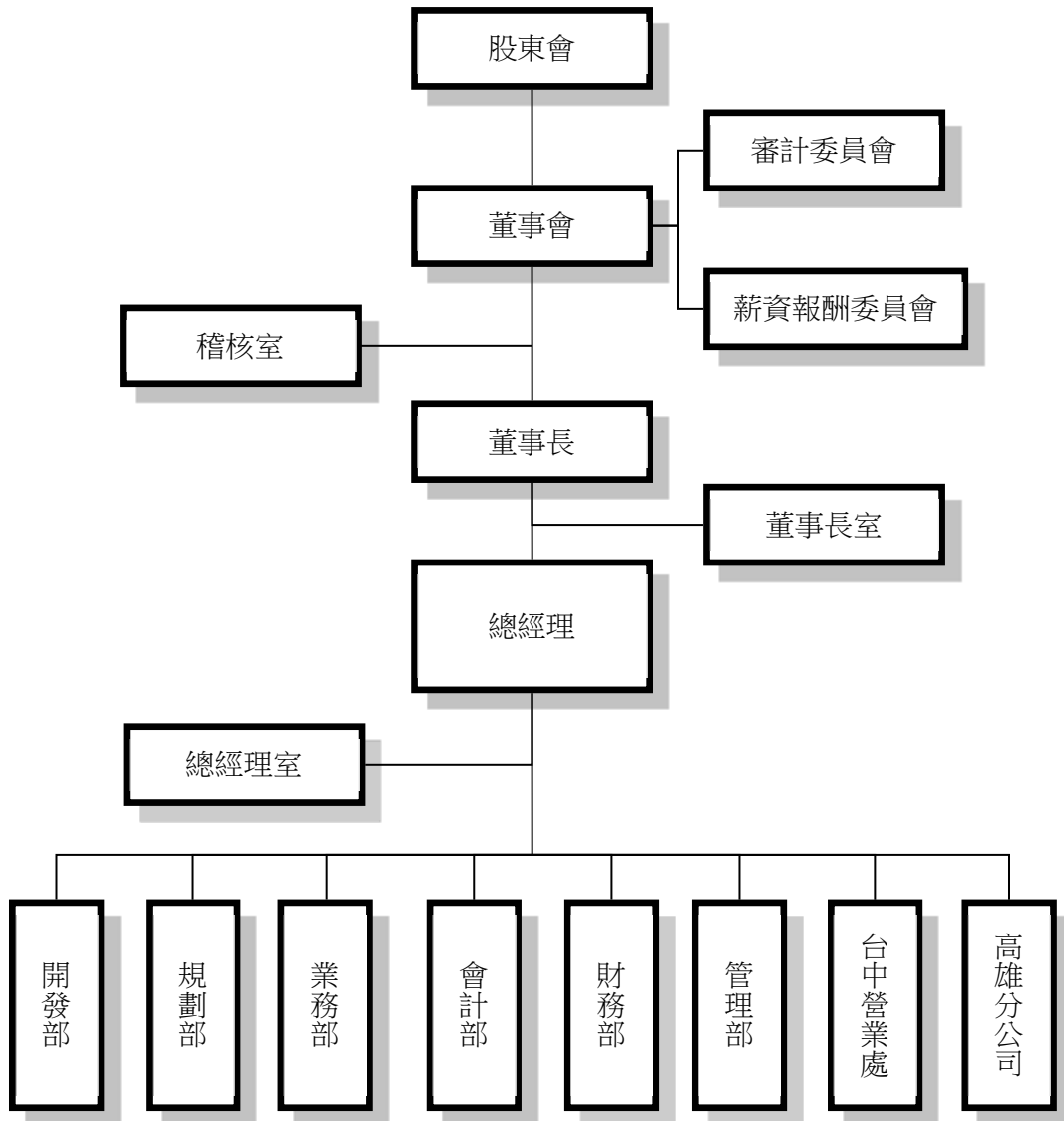
- (3)受惠於新臺幣持續升值及兩岸互動關係改善等利多政策的帶動下，尤其在金融海嘯過後房地銷售市場信心自谷底翻揚，加上台北縣升格效應，新莊「新富都 NO.1、NO.2」連續二期個案將近 30 億短時間內快速完銷，本公司看好新莊副都心一帶的房地產市場，更積極加碼購地稱冠 98 年營建業之購地王。
- 民國九十九年 (1)經公司債分別轉換成普通股後，業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為 706,871 萬元。
(2)99 年度營業收入達 275 億元，實現賺進一個股本的獲利能力，每股稅後盈餘創下 10.43 元佳績。
- 民國一〇〇年 於 97 年度執行買回庫藏股屆滿三年，經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庫藏股份共計 21,462,000 股，同時並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728,017 萬元。
- 民國一〇一年 為降低閒置資金、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49,600 萬元，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8,270 萬元。
- 民國一〇二年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83.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0.85 元，改寫歷史新高。
- 民國一〇三年 (1)八月五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99,135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97,405 萬元。
(2)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7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1.44 元，改寫歷史新高。
- 民國一〇四年 (1)九月三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020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69,221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6,627 萬元
(2)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46 億元，增資後每股稅後盈餘達 7.06 元，營業收入為歷史次高。
- 民國一〇五年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351 億元，為歷史次高。
- 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2,000 萬元。
- 民國一〇七年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442 億元，營業收入為歷史新高。
- 民國一〇八年 集團旗下之商場 - 高雄「悅誠廣場」於七月三日正式開幕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2.公司各部室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3.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之宣導，及對全體同仁之精神激勵。 4.公司經營願景、目標、方針之擬定。 5.公司經營管理制度之整合、公司規章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制訂。 6.新事業之投資價值與可行性分析。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2.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3.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4.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 2.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及簽核。 3.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 4.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函文。 5.契約文件審核、法令之蒐集、法律問題之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歸檔。 6.負責人力需求、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7.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銷公司評比、行銷市場研究、提報，銷售目標之設定、推動，調價建議及執行綜理銷售合約之簽訂、期款收取、銀貸對保、撥款、交屋、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 2.案前作業與銷售、廣告策略之擬定。 3.相關業務之危機防範與應變處理客訴問題處理、管委會召開成立大會、協助客戶辦理貸款。
規 劃 部	綜理個案建築設計、執照申請、工程預算彙總編製、工程查核、管理及驗收營建工程材料之抽樣與檢驗、收集相關新材料資料規範，加以研究與評估。
開 發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大環境資訊收集。 2.綜理購地、合建土地案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會 計 部	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
財 務 部	收付款出納、資金調度作業、財務分析、年度預算編製及股務相關作業、融資往來銀行之接洽與拜訪。
高雄分公司	南台灣之開發銷售等業務處理及帳務、資金調度作業處理。
台中營業處	中台灣之開發銷售等業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長	中華民國	利碩投資(股)公司 ^{註1}	不適用	106.06.13	3年	94.06.10	54,244,429	4.65%	29,244,429	2.51%	0	0%	0	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註1}	中華民國	鄭志隆	男	106.06.1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2,203	0%	625,354	0.05%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室內設計科興富發廣告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1}	中華民國	范華軍	男	106.06.13	不適用	不適用	14,202	0%	202	0%	780	0%	0	0%	崑山工專電機科興富發廣告業務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欽天	男	106.06.13	3年	89.02.23	26,611,304	2.28%	26,611,304	2.28%	8,151,512	0.70%	0	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興富發建設董事	本公司集團總裁	董事	鄭秀慧	夫妻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秀慧	女	106.06.13	3年	89.02.23	8,151,512 ^{註2}	0.70%	8,151,512	0.70%	26,611,304	2.28%	25,612,992	2.20%	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興富發建設副總經理	本公司特助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欽天	夫妻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璽曜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百靈頓大學榮譽商學博士 台鹽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成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雲棋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科	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利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志隆、范華軍。

2.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3.上列持有股數以109年4月12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6,628,752股。

1.董事或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利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9%)、謝淑英(18%)、鄭淑蘭(14%)、鄭俊民(11%)、鄭喬文(12%)、鄭鈞方(14.53%)、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7%)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7.66%)、時代贏家投資(股)公司(6.15%)、吳超竝(4.75%)、達麗投資(股)公司(4.55%)、萬盛發投資(股)公司(3.64%)、青石板投資(股)公司(3.18%)、利碩投資(股)公司(2.51%)、鄭欽天(2.28%)、潤盈投資(股)公司(2.20%)、長庚醫療財團法人(2.06%)
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淑蘭(80%)、蔡聰賓(8.33%)、鄭有盛(5.6%)、時代贏家投資(股)公司(2.73%)、興日盛投資(股)公司(3.34%)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秀慧(60.3%)、鄭志隆(20%)、鄭鈞方(9.1%)、興日盛投資(股)公司(9.7%)、青石板投資(股)公司(0.9%)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並符合下列各項所列之情事：

109年4月1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鄭欽天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鄭秀慧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利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鄭志隆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利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范華軍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洪璽曜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李文成	—	✓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嚴雲棋	—	—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華軍	男	103.06	202	0	780	0	0	0	崑山工業電機科 興富發廣告業務	齊裕營造(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昭雄	男	95.06	157,276	0.01	78,000	0.01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宏巨建設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淵博	男	100.03	0	0	0	0	0	0	陸軍官校專修 43 期 甲士林建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月	女	94.03	335,241	0.03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和旺建設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規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國宗	男	92.10	36,223	0	0	0	0	0	南亞工專土木科 施邦興建築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偉	男	98.12	31,605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元富廣告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琇台	女	107.0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	女	94.03	35,437	0	0	0	0	0	省立台東商職 弘揚建設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文龍	男	108.08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合庫銀行副總經理 合庫證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上列持有股數以 109 年 4 月 12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6,628,752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董事	鄭欽天																						
	董事	鄭秀慧																						
	董事長	利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4,783	4,783	0	0	8,400	8,400	0	0	0.44%	0.44%	12,361	12,961	0	0	10,700	0	10,700	0	1.20%	1.22%	0
	董事 兼任 總經理	利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璽曜																						
	獨立董事	李文成		3,600	5,580	0	0	0	0	0	0	0.12%	0.18%	0	0	0	0	0	0	0	0	0.12%	0.18%	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為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並維護其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H)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洪璽曜、李文成、嚴雲棋	洪璽曜	洪璽曜	洪璽曜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范華軍、鄭秀慧	范華軍、鄭秀慧 李文成、嚴雲棋	李文成、嚴雲棋	李文成、嚴雲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欽天	鄭欽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志隆	鄭志隆	鄭志隆、范華軍、鄭秀慧	鄭志隆、范華軍、鄭秀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鄭欽天	鄭欽天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項目數字包含本公司提供董事配車成本681仟元，另配有司機及隨扈報酬共計4,001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13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108年度未發放監察人之報酬。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范華軍													
開發部副總經理	廖昭雄													
財務部副總經理	王素月	7,511	7,511	0	0	6,789	8,387	4,200	0	4,200	0	0.61%	0.66%	無
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曹淵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曹淵博	曹淵博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范華軍、王素月	王素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廖昭雄	范華軍、廖昭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 稱(註1)	姓 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裁	鄭欽天	0	15,450	15,450	0.51%
	董 事 長	鄭志隆				
	總 經 理	范華軍				
	董 事 長 特 別 助 理	鄭秀慧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林文龍				
	高 雄 分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曹淵博				
	開 發 部 副 總 經 理	廖昭雄				
	財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王素月				
	規 劃 部 協 理	宋國宗				
	業 務 部 協 理	陳秋偉				
	會 計 部 協 理	李琇台				
	高 雄 分 公 司 財 務 部 經 理	陳秋蘭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69%	0.69%	1.32%	1.40%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8%	0.30%	0.61%	0.66%

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年資等差異，介於12~25萬元之間，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獎金之發放。

A. 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定，並經本公司

興富發建設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給付標準。

B.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採取薪資與獎金平衡之酬金發放政策，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公司內部該職位權責範圍及貢獻度給付酬金，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給付標準。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亦影響報酬之給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A)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利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志隆	15	0	100%	無
董事	鄭欽天	15	0	100%	
董事	利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華軍	15	0	100%	
董事	鄭秀慧	15	0	100%	
獨立董事	洪璽曜	14	0	93%	
獨立董事	嚴雲棋	1	14	7%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本公司已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依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108 年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8/13	李文成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解任及委任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8/13	李文成 嚴雲棋	本公司擬與「潤隆建設(股)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案。	為本案與子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加強董事會職能，最近年度(108.01.01~108.12.31)共召開 15 次董事會議，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資訊公告；本公司已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聘任薪酬委員，並推舉嚴雲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未來亦將持續進行資訊的公開，以利投資大眾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的情形，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08/01/01 至 108/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自評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璽曜	6	0	100%	106/06/13 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李文成	6	0	100%	
	嚴雲棋	1	5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8/13	李文成	本公司擬與「潤隆建設(股)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案。	為本案與子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嚴雲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落實其監督公司營運之責，如有必要得隨時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相關之財務業務報告；就財務報表則與會計師充分討論，溝通順暢。本公司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與結果，詳本公司網站。

(2)內部稽核主管就定期稽核報告事項，呈送及報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報告近期之內控查核發現及缺失追蹤情形，以利獨立董事即時掌握公司內部作業流程運作情形，提供相關建議與管理階層；會計師則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查核或核閱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3)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08/01/29	董事會	107 年 12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2/26	董事會	108 年 1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3/07	董事會	108 年 2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4/29	董事會	108 年 3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5/10	董事會	108 年 4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6/05	董事會	108 年 5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8/01	董事會	108 年 6~7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9/25	董事會	108 年 8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11/13	董事會	108 年 9~10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12/27	董事會	108 年 11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9 年度稽核計畫提案
109/01/10	董事會	108 年 12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9/03/03	董事會	109 年 1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9/03/20	董事會	109 年 2 月內部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	109 年 1-2 月內部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6年06月13日起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所有，故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另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建立「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嚴禁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詳董事會成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其他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註1)，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實務所需情形，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將於每年度第一季前進行前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以及由議事單位就董事會運作之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成員自評及績效考核項目分為以下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項。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108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董事會效能，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與「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處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其他例如地主、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利用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權責部門執行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http://www.highwealth.com.tw)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由相關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情事，亦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	✓		(三)本公司目前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了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5日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將視作業情況，評估執行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依勞保局所規定之退休新制為每位員工提撥個人薪資至退休金帳戶，以期所有員工都能有無慮的退休生活；另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為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公司網站並架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兼顧共存共榮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並獲得本公司之有效回應，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與董事(含獨立董事)積極溝通並鼓勵排定進修課程，以達規範時數。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及售服專人處理客訴問題，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500萬元，就保險期間108年06月30日至109年06月30日之主要投保條件已報告108年03月19日董事會在案。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業已完成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訂定改善目標及期限，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工作，爭取公司治理評鑑加分。</p> <p>(一)已改善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2.本公司已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本公司已定期(至少)一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 4.本公司已於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p>(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題號</th> <th>指標</th> <th>改善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5</td> <td>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td> <td>本公司將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排定進修課程，以達規範之時數。</td> </tr> <tr> <td>3.2</td> <td>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td> <td>本公司將於法令規定之時效內，以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為目標。</td> </tr> </tbody> </table>				題號	指標	改善計畫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將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排定進修課程，以達規範之時數。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將於法令規定之時效內，以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為目標。
題號	指標	改善計畫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將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排定進修課程，以達規範之時數。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將於法令規定之時效內，以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為目標。										

興富發建設

註 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1 名女性董事，未來能以再增加一名女性董事為進行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本屆（106/06/13～109/06/12）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國籍	基本組成			
			性別	兼任 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鄭志隆	中華民國	男	√	>5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范華軍	中華民國	男	√	>50	
董事	鄭欽天	中華民國	男	√	>50	
董事	鄭秀慧	中華民國	女	√	>50	
獨立董事	洪璽曜	中華民國	男		>50	< 3
獨立董事	李文成	中華民國	男		>50	< 3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華民國	男		>50	< 3

職稱	姓名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鄭志隆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范華軍	√		√	√	√	√	√	√	√	√
董事	鄭欽天	√		√	√	√	√	√	√	√	√
董事	鄭秀慧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璽曜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成		√		√	√	√	√	√	√	√
獨立董事	嚴雲棋	√		√	√	√	√	√	√	√	√

註 2：茲列舉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重要評估指標如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評估對象：

會計師姓名：	簡蒂暖會計師 曾國禔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重要評估指標	評估符合獨立性情形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工作表現及計畫

1.如期完成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薪酬報酬 委員會職 權)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嚴雲棋	—	—	✓	✓	✓	✓	✓	✓	✓	✓	✓	✓	1	訂定並定期 檢討本公 司董事及 經理人 績效評 估與薪 資報酬 之政策、 制度、 標準與 結構。
獨立 董事	李文成 (註3)	—	✓	✓	✓	✓	✓	✓	✓	✓	✓	✓	✓	1	
其他	許雅慧 (註3)	—	—	✓	✓	✓	✓	✓	✓	✓	✓	✓	✓	1	
其他	蔡其展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李文成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8年08月13日生效至109年06月12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原「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許雅慧小姐亦同日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於106年6月13日選任。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13日至109年0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 註 (註2)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嚴雲祺	0	3	0%	-
委 員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	0	100%	108/08/13 新任
委 員	許雅慧	2	0	100%	108/08/13 解任
委 員	蔡其展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108年08月13日前共開會2次，108年08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開會1次。

註2：本公司已於108年0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李文成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8年08月13日生效至109年06月12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原「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許雅慧小姐亦同日解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秉持重大性原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之風險評估揭露於報告書中及公司網站；透過回顧公司各面向之執行成果，作為後續檢討及精進之依據，未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相關社會責任並加強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已達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係由管理部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專(兼)職單位，負責綠色建築與環境保護等員工教育訓練及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透過回顧公司各面向之執行成果，作為後續檢討及精進之依據，未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相關社會責任，待適當時機再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已達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對於環境品質之重視，在營運中落實節能、節電及節水等措施，各工地廢棄物全面委由專業、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為綠色環保盡一份心力。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紙張之重複利用，並於搬遷辦公室時保留櫃體、玻璃、窗簾及門扇等建材；將營建廢棄物與一般生活垃圾分開處理，落實廢棄物分類及回收。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氣候變遷造成企業現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詳實評估，並持續提倡節能政策之重要性，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之影響。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		(四)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方面，已透過辦公室推動無紙e化作業、午休時間熄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燈及彈性調整設定室內空調溫度、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等方式落實；本公司亦將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相關廢棄物重量之統計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本公司將持續提倡節能政策，並以較前一年降低3%碳排放量為目標，達到溫室氣體減量及企業永續發展。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對於性別、年齡、族群及宗教無雇用差別待遇，積極培育人才，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教育訓練、平等升遷機會，以創造明朗愉快的工作環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對於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措施皆清楚制定並適度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公平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供員工針對各方便建議及申訴事項提出說明，直接由權責單位妥適處理相關申訴案件。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管制。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則悉依勞動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辦理。公司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工廠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勞工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全衛生相關規範寄發於員工郵件信箱。 (四)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資訊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亦鼓勵員工藉由評估自身之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進而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四)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安全、隱私、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制定相關保護權益政策及申述策略。	(五)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檢定合格之原材料，且評估其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另，供應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及不得雇用非法勞工等規定事項，維護勞工權益與誠信廉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款，一旦有發生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立即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資訊係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揭露非財務相關資訊，透過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強利害關係人資訊之可靠度，未來將視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發展趨勢考量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環境保護：本公司各工地廢棄物全面委由專業、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各工地設有主任，負責整理整頓及環境維護管理。</p> <p>2.社區參與：參與所有建案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輔導管委會正常運作，並提供社區服務，強化TMO功能，推廣至非建案社區，建案附近公園永久認養及非建案公園公有地認養。</p> <p>3.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致力本業經營發展外，亦不忘回饋社會、秉持回饋社會之心，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精神，近年來不餘遺力，持續推動關懷弱勢族群，並且投入相當多資源及善款經費捐助。108年度持續進行各項捐助活動如下：</p>			
			單位:新臺幣元
		受捐贈廠商名稱	金額
		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000
		財團法人新藝文展演活動贊助款	3,00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1,000,000
		大揚教育基金會	294,000
		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	300,000
		財團法人大揚教育基金會	147,000
		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	100,000
		台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50,000
		台中市慈心慈善會	41,200
		烏日區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30,000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5,000
<p>4.消費者權益：</p> <p>在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興建合格、合法且符合國家安全法規及環保政策之建案，且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讓消費者買的安心、住的放心，重視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p> <p>5.人權、安全衛生：</p> <p>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依勞保局所規定之退休新制為每位員工提撥個人薪資至退休金帳戶，以期所有員工都能有無慮的退休生活；另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並設有安衛技術人員、作業主管或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回訓。</p> <p>6.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p> <p>本公司重視與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為能更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想法，並建立良好溝通互動，公司藉由內部討論，並參考同業之利害關係人群體，區分出：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媒體、社區、社會等八大利害關係人群體。在營運模式中，透過各種管道與利害關係人議和溝通，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溝通管道與聯繫窗口資訊已揭露於公司官網中。(https://www.highwealth.com.tw)</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明訂相關員工保密協定，對所經營之業務、文件及客戶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核准者，不得洩露。公司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有利益衝突，避免背信圖私利之情形，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就「道德行為準則」及「人事管理準則」中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p> <p>(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準則」，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之相關法令，以作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視情況檢討修正前揭準則。</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p>	<p>✓</p> <p>✓</p>		<p>(一)本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其合約內容將加強誠信條款之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員工及股東可透過e-mail與稽核人員溝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定期進行查核，並報告董事會且追蹤後續各單位改善情形，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及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議中向審計委員提報稽核報告，固定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主管會議及部門間會議進行宣導，使員工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管道，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會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年報並設有外部信箱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之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健全，未來將視需求配合法令增訂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對股東的投資，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條件、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鼓勵和協助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外，並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充份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另公開觀測資站其查詢方式如下：
上網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公司代號2542，點選「公司治理」，選擇「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2. 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並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充份揭露該行為準則，另公開觀測資站其查詢方式如下：
上網進入公開觀測資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公司代號2542，點選「公司治理」，選擇「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3.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並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充份揭露該行為準則，另公開觀測資站其查詢方式如下：
上網進入公開觀測資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公司代號2542，點選「公司治理」，選擇「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其中內容亦包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該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後續修訂時，公司內部亦會以e-mail方式通知全企業員工及將更新資料交由董事簽收。最新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放置於公司企業網站；新進人員報到時亦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隨同公司手冊交付新進人員加以瞭解。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明耀	財團法人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明耀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含委託出席1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志隆  簽章

總經理： 范華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年06月10日 108年股東常會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共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614,421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83,193,250 元 (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訂定 108 年 10 月 08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變更登記案，業經 108 年 06 月 26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08年01月29日 108年第01次	(1) 本公司擬投資開發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土地。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無
108年02月26日 108年第02次	(1)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	(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	(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p>案。</p> <p>(7)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8) 本公司因孫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8年03月07日 108年第03次	(1) 本公司擬投資開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土地。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無
108年03月19日 108年第04次	<p>(1)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p> <p>(3)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p> <p>(4)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5) 擬定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11)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12) 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一〇八年責任保險案。</p> <p>(13)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p> <p>(14)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p> <p>(15)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p> <p>(1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p>	<p>(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p> <p>(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會計師簽證完竣之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9)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p> <p>(1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案權。		
108年04月29日 108年第05次	(1) 本公司擬投資台中西屯區西屯土地。 (2) 本公司擬提供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地段土地，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籌組聯合授信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4)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額度。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擔保融資貸款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05月10日 108年第06次	(1) 本公司自行編製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擬捐贈設立「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4)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投標授權額度事宜乙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06月05日 108年第07次	(1) 本公司擬投資開發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土地。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中期週轉金貸款案。 (3) 茲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中期週轉金貸款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06月13日 108年第08次	(1) 訂定本公司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 年第二季發行普通股辦理變更登記基準日。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06月25日 108年第09次	(1) 茲因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擬取得「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2)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期，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3)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p>期，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4) 本公司因孫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期，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p> <p>(6)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擔保融資貸款案。</p>	<p>(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8年08月01日 108年第10次	(1) 本公司擬出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無
108年08月13日 108年第11次	<p>(1) 本公司自行編製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3) 擬定截至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p> <p>(4)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p> <p>(5)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解任及委任案。</p> <p>(6)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異動案。</p> <p>(7) 本公司擬將部分帳列存貨轉投資性不動產案。</p> <p>(8) 本公司擬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案。</p> <p>(9)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案。</p> <p>(10)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案。</p> <p>(11)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p> <p>(1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擔保融資貸款案。</p>	<p>(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9)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無
108年09月25日 108年第12次	<p>(1) 本公司擬參與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土地標售開發案。</p> <p>(2) 本公司因孫公司「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3) 本公司因孫公司「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期，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p> <p>(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4) 本公司因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期，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擔保融資貸款案。 (6)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 (7)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案。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11月13日 108年第13次	(1) 本公司自行編製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擬定 108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4) 訂定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本公司擬將部分帳列存貨及固定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案。 (6) 本公司擬將部分帳列存貨轉列固定資產案。 (7) 本公司擬投資開發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土地案。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 (9)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8)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12月02日 108年第14次	(1) 本公司擬投資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土地案。 (2)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無
108年12月27日 108年第15次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9年01月10日 109年第01次	(1) 本公司擬出售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土地。 (2) 本公司因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03月03日 109年第02次	(1) 本公司擬投資開發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案。 (2) 本公司擬提供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土地，委由凱基商業銀行主辦籌組聯合授信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9年03月20日 109年第03次	(1)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 (3)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7) 擬訂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擬辦理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1)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2)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會計師簽證完竣之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8)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9)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9)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暨改選董事提名期間案。	(20)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投標授權額度事宜乙案。	(21)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2)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2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3) 本公司因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23)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案。	(24)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5)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發商業本票融資案。	(25)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6)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26)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7)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擔保融資貸款案。	(27)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08年02月26日 108年第01次	(1)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2) 本公司因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08年03月19日 108年第02次	(1)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 (3)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 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一〇八年責任保險案。 (10)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1)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06月24日 108年第03次	(1) 茲因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擬取得「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2)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3)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期，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4) 本公司因孫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08月13日 108年第04次	(1) 本公司自行編製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異動案。 (4) 本公司擬將部份帳列存貨轉投資性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p>不動產案。</p> <p>(5) 本公司擬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案。</p>	(5)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09月25日 108年第05次	<p>(1) 本公司因孫公司「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2) 本公司因孫公司「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期，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3) 本公司因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展期，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p>	<p>(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無
108年11月13日 108年第06次	<p>(1) 本公司自行編製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3) 本公司擬將部分帳列存貨及固定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案。</p> <p>(4) 本公司擬將部份帳列存貨轉列固定資產案。</p>	<p>(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無
109年01月10日 109年第01次	(1) 本公司因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9年03月20日 109年第02次	<p>(1)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p> <p>(3)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4) 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5)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p> <p>(6) 擬訂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7) 擬辦理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9)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9)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無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11) 本公司因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12) 本公司因子公司「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要，擬繼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10)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08年03月19日 108年第01次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	(1)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
108年08月13日 108年第02次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1)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年12月27日 108年第03次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 (3)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1)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9年03月20日 109年第01次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	(1)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李琇台	108/03/19	108/08/13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曾國禔	108.01-108.12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專案審查、工商登記等。

- 1.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4.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及性質：
 - (1)非審計公費金額：213仟元。
 - (2)非審計公費性質：工商登記及其他。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利碩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	鄭志隆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華軍	—	—	—	—
董事	鄭欽天	—	—	—	—
董事	鄭秀慧	4,000,000(註 1)	—	—	—
獨立董事	洪璽曜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成	—	—	—	—
獨立董事	嚴雲棋	—	—	—	—
開發部副總經理	廖昭雄	—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曹淵博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王素月	—	—	—	—
規劃部協理	宋國宗	—	—	—	—
業務部協理	陳秋偉	—	—	—	—
會計部協理	李琇台	—	—	—	—
高雄分公司財務部經理	陳秋蘭	—	—	5,000	—
公司治理主管(註 2)	林文龍	—	—	—	—

註1:保留運用決定信託股數返還。

註2:108/08/13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12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89,347,590	7.66	0	0	0	0	鄭欽天 鄭鈞方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配偶 母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時代贏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水	71,762,628	6.15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吳超竑	55,369,000	4.75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53,076,723	4.55	0	0	0	0	鄭欽天 鄭秀慧 鄭鈞方 鄭有盛 謝淑英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萬盛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有盛	42,426,039	3.64	0	0	0	0	謝淑英 鄭欽天 鄭秀慧 鄭鈞方 蔡聰賓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青石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模里西斯商 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 鄭鈞方	37,113,800	3.18	0	0	0	0	鄭欽天 鄭秀慧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父子 母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利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淑英	29,244,429	2.51	0	0	0	0	鄭有盛 鄭欽天 鄭秀慧 鄭鈞方 蔡聰賓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鄭欽天	26,611,304	2.28	8,151,512	0.7	0	0	鄭秀慧 鄭鈞方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配偶 父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25,612,992	2.20	0	0	0	0	鄭欽天 鄭鈞方 謝淑英 鄭有盛 蔡聰賓	配偶 母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3,968,850	2.06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興富發建設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該股東非為公司申報之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100%	0	0%	1,200,000	100%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2,500,000	100%	0	0%	2,500,000	100%
齊裕營造(股)公司	205,000,000	100%	0	0%	205,000,000	100%
潤隆建設(股)公司	17,628,000	5.72%	32,804,013	10.64%	50,432,013	16.36%
金駿營造(股)公司	0	0%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億記股份(股)公司	2,200,000	100%	0	0%	2,200,000	100%
碧江企業(股)公司	7,200	100%	0	0%	7,200	100%
興富裕商貿(廈門)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博元建設(股)公司	73,700,000	100%	0	0%	73,700,000	100%
廣陽投資(股)公司	0	0%	29,900,000	100%	29,900,000	100%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0	0%	8,100,000	100%	8,1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166,628,752股	833,371,248股	2,000,000,000股	上市公司股票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4月12日 單位：股；元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4年1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1,732,767	3,017,327,670	盈餘 159,616,880 元 資本公積 217,598,800 元(註1)	無	無
95年0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2,037,669	3,020,376,690	公司債轉換 3,049,020 元(註2)	無	無
95年0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3,590,764	3,035,907,640	公司債轉換 15,530,950 元(註3)	無	無
95年07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63,831,994	3,638,319,940	公司債轉換 29,585,190 元 盈餘 514,031,470 元 資本公積 58,795,640 元(註4)	無	無
95年10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64,906,040	3,649,060,400	公司債轉換 10,740,460 元(註5)	無	無
96年01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86,324,915	3,863,249,150	公司債轉換 214,188,750 元(註6)	無	無
96年04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88,294,393	3,882,943,930	公司債轉換 19,694,780 元(註7)	無	無
96年07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89,164,492	3,891,644,920	公司債轉換 8,700,990 元(註8)	無	無
96年08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51,431,968	5,514,319,680	盈餘 1,531,904,000 元 資本公積 90,770,760 元(註9)	無	無
96年10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52,536,381	5,525,363,810	公司債轉換 11,044,130 元(註8)	無	無
97年01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53,039,549	5,530,395,490	公司債轉換 5,031,680 元(註8)	無	無
97年04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54,277,070	5,542,770,700	公司債轉換 12,375,210 元(註8)	無	無
97年07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54,621,583	5,546,215,830	公司債轉換 3,445,130 元(註8)	無	無
97年08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89,250,283	5,892,502,830	盈餘 307,466,000 元 資本公積 38,821,000 元(註10)	無	無
97年10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89,431,606	5,894,316,060	公司債轉換 1,813,230 元(註8)	無	無
98年07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39,810,879	6,398,108,790	公司債轉換 503,792,730 元(註8)	無	無
98年08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69,722,810	6,697,228,100	盈餘 276,116,310 元 資本公積 23,003,000 元(註11)	無	無
99年01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70,327,355	6,703,273,550	公司債轉換 6,045,450 元(註12)	無	無
99年04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98,934,702	6,989,347,020	公司債轉換 286,073,470 元(註13)	無	無
99年07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01,527,154	7,015,271,540	公司債轉換 25,924,520 元(註13)	無	無
99年10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06,870,904	7,068,709,040	公司債轉換 53,437,500 元(註13)	無	無
100年01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12,234,843	7,122,348,430	公司債轉換 53,639,390 元(註13)	無	無
100年04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19,499,482	7,194,994,820	公司債轉換 72,646,390 元(註13)	無	無
100年06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24,876,108	7,248,761,080	公司債轉換 53,766,260 元(註13)	無	無
100年10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29,711,055	7,297,110,550	公司債轉換 48,349,470 元(註13)	無	無
100年12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28,016,778	7,280,167,780	庫藏股減資 214,62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197,677,230 元(註13)	無	無
101年04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2,161,027	7,321,610,270	公司債轉換 41,442,490 元(註13)	無	無
101年07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47,870,073	7,478,700,730	公司債轉換 15,709,046 元(註13)	無	無
101年07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98,270,073	5,982,700,730	現金減資 1,496,000,000 元(註14)	無	無
103年09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897,405,110	8,974,051,100	盈餘 2,991,350,370 元(註15)	無	無
104年09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166,626,643	11,666,266,430	盈餘 2,692,215,330 元(註16)	無	無
108年04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166,628,752	11,666,287,520	公司債轉換 21,090 元(註17)	無	無
108年06月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166,628,752	11,666,287,520	(註18)	無	無

註1：於民國94年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9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註3：於民國94年9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5371號函核准在案。

註4：於民國94年9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5371號函核准在案。

於民國95年5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1590號函核准在案。

註5、註6：於民國94年9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5371號函核准在案。

註7：於民國94年9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5371號函核准在案。

於民國95年6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2841號函核准在案。

註8：於民國95年6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2841號函核准在案。

註9：於民國96年7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526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於民國97年7月0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417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於民國98年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081號函核准在案。

註12：於民國97年4月0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11133號函核准在案。

註13：於民國97年4月0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11133號函核准在案。

於民國98年4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14192號函核准在案。

註14：於民國101年7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1010031538號函核准在案。

註15：於民國103年8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588號函核准在案。

註16：於民國104年9月0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60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於民國106年5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434號函核准在案。

註18：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78730號函核准在案。

興富發建設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12	181	64,911	456	65,564
持有股數	1,561,008	7,731,987	455,557,463	482,125,175	219,653,119	1,166,628,752
持股比例	0.13%	0.66%	39.05%	41.33%	18.8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9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425	2,670,444	0.23%
1,000 ~ 5,000	42,405	91,502,856	7.84%
5,001 ~ 10,000	7,479	58,257,245	4.99%
10,001 ~ 15,000	2,305	29,228,364	2.51%
15,001 ~ 20,000	1,596	28,896,340	2.48%
20,001 ~ 30,000	1,246	31,363,987	2.69%
30,001 ~ 40,000	600	21,268,306	1.82%
40,001 ~ 50,000	368	16,978,118	1.46%
50,001 ~ 100,000	605	42,647,733	3.66%
100,001 ~ 200,000	265	37,097,648	3.18%
200,001 ~ 400,000	112	31,020,745	2.66%
400,001 ~ 600,000	45	22,350,482	1.92%
600,001 ~ 800,000	20	14,043,141	1.20%
800,001 ~ 1,000,000	15	13,208,695	1.13%
1,000,001 以上	78	726,094,648	62.23%
合計	65,564	1,166,628,752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僅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	89,347,590	7.66%
時代贏家投資(股)公司	71,762,628	6.15%

註：上列持有股數以 109 年 4 月 12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50.30	52.20	47.15
	最 低		41.25	44.50	32.85
	平 均		45.84	48.06	42.36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9.3	28.05	註6
	分 配 後		25.8	註4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39,975仟股	1,139,975仟股	註6
	每 股 盈 餘		6.01	2.66	註6
每 股 股 利 (元)	現 金 股 利		3.5	註 4、註 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4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倍)(註2)		7.63	18.07	-
	本 利 比(註3)		13.1	註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4)		7.64	註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5：民國 108 年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之現金股利為 2 元。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季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營運情況及考量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於108年0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0元)，已於108年10月30日發放。
- (2)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0元)，已於109年03月16日發放。
- (3) 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盈餘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0元)及每股股票股利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股)，尚待109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666,28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屬股票配發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

派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36,000千元及分派董事酬勞8,400千元。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48,000 千元	48,000 千元	0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2,000 千元	12,000 千元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9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1；簡稱：P05興富發1)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2；簡稱：P05興富發2)	一〇五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3；簡稱：P05興富發3)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4；簡稱：P07興富發1)
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4月12日	民國105年4月12日	民國105年11月29日	民國107年5月28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1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1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9%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4月12日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4月12日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11月29日	五年期，到期日：112年5月28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律師	邱雅文 律師	蔚中傑 律師	蔚中傑 律師
簽證會計師	陳嘉修、池世欽	陳嘉修、池世欽	陳嘉修、池世欽	簡蒂暖、曾國禔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0億元	新臺幣20億元	新臺幣20億元	新臺幣25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

公司債種類	一 0 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1；簡稱：P05興富發1)	一 0 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2；簡稱：P05興富發2)	一 0 五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6403；簡稱：P05興富發3)
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4月12日	民國105年4月12日	民國105年11月29日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4月12日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4月12日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11月29日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0元	新臺幣0元	新臺幣0元
償還方法	依本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第七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依本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第七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依本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第七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三) 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109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425)
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佰億零貳仟萬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到期日：111 年 06 月 8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揚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9,999,9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42.1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37,527 仟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6.9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大樓供出租及出售為主要業務。

- (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H70106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H70107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5)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6)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7)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建設	43,934,427	99.39	23,317,788	97.98
營造	127,932	0.29	367,305	1.54
環保科技	140,291	0.32	-	-
出租業務	2,321	-	113,108	0.48
合計	44,204,971	100.00	23,798,20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住宅大樓：住家、套房、停車位。

辦公大樓：辦公、店面、停車位、套房。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興富發集團未來除了於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八大區域持續購地推案，並依都會區發展需求，積極開發交通動線良好之一般住宅、精緻休閒住宅及辦公大樓之租、售；此外亦跨足餐飲、商場及飯店等新事業，透過多元化經營，期許再創業績新高。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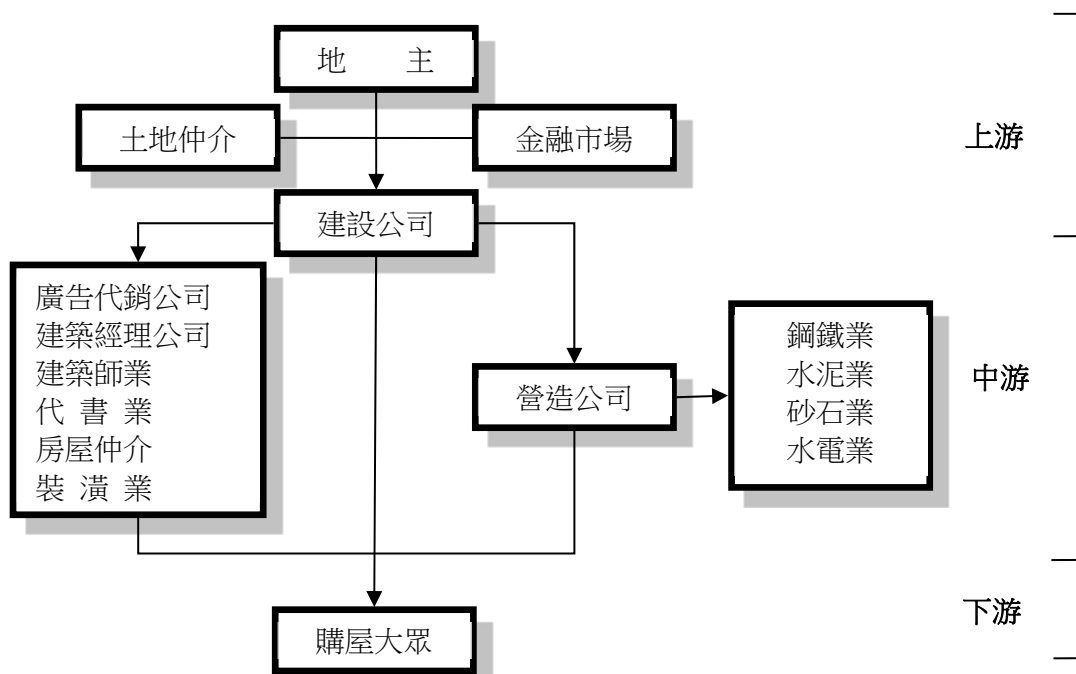
1. 現況與發展

營建產業之景氣榮枯與健全發展與否，為影響台灣經濟與金融體系之重要因素。2019年以來國內房市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呈現多空並存的態勢，有利的部分包括國內房

貸利率持續維持於低檔水準，經濟充滿變數促使不動產仍為避險首選，政府持續推動都更及危老政策，特別是修正都更四子法來使容積獎勵明確化，台商回台投資拉抬工業地產等；不利的層面則含括經濟動能減緩，美中兩強未來仍存在零星且針對性的貿易衝突，總統大選干擾時程有所提早，致市場不確定風險增加，境外台商資金匯回禁止投資不動產等，顯然現階段我國不動產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為中性的格局。

2.上、中、下游關聯性

建築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主要原料為土地和建材，土地的供給來源除私有透過出售或合建釋出外，國有非公用土地亦陸續透過標售方式處分，亦有透過都市更新程序重新開發老舊地區土地。中游部分屬於建設公司，至於受委託營造公司及其建造所需原物料之供應行業如：鋼鐵業、水泥...等建材，因資源有限或產量不敷而會造成供需失衡外，但亦會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有其他建材取代。建設公司周遭之相關行業主要為代銷及仲介商等，在過去建築投資業較與代銷商有業務合作，但近來仲介業因具有店頭通路優勢亦開始切入，故個案銷售業務之選擇性將會多元化，加上代書業、建築經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輔助配合，使得建設公司在整個體系中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建設公司自土地所有者處取得土地，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委託建築師規劃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透過銷售管道銷售予購屋者。本公司所屬建設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參與都市更新計劃政策、土地信託、委建、並積極與同業採取策略聯盟開發，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 (2)隨著購屋者對區域性住宅或辦公產品需求多樣化，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都市計劃及改善交通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再者因台北市土地普遍取得不易且房價昂貴，將使建商逐漸掀起跨區推案風潮藉以分散風險，並隨開發區域發展採取不同之銷售策略，本公司除持續依都會區發展需求，於北、中、南積極開發交通動線良好之一般住宅、精緻休閒住宅外，並深入探討研究智慧化商辦大樓之租、售開發與經營。
- (3)產品趨向多元化、精緻化及人性化除市場主要產品住宅大樓外，商業大樓、廠辦大樓、休閒住宅、銀髮住宅、綠色住宅、科技住宅等多元化商品應運而生，將可滿足不同階層客戶之需求，且未來隨著國人所得逐漸提高，購屋者對房屋之需求不再同於以往僅著重實用性、安全性，轉而對居住環境、地區生活機能、外觀設計、格局、建材設備品質等方面日趨講究，因此，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及客戶滿意度也成為衡量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產品之規劃將朝向多元化、人性化及精緻化發展。

4.競爭情形

由於房地產市場具有規模龐大、幅員遼闊、產品規劃須符合區域性之特色，不若其他產業有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區域性個案與個案間差異的競爭，故產品規劃策略並非一成不變，需因應產業及市場需求結構的變化，快速且適時的調整各類型產品與產量，每個工案會依據所在地點和規模作最正確的產品定位，並根據區域客層特性作市場區隔，以多樣性的產品擴展公司營運規模和範圍。

本公司近年來推案地區遍及大台北地區、台中、台南及高雄市等都會中心為主，是少數具有能力跨區推案的重量級建商，兼具堅強的經營團隊、穩健的財務規劃、前瞻的土地開發、專業的研發設計、成功的產品定位、紮實的工程營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等競爭利基條件下創造產品價值，提升售價與其他產品之差異化及不可替代性，進而提升毛利，確保銷售穩定獲利來源並可將外部競爭之影響降到最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營建事業並無專責對生產技術及產品功能進行研發之部門。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建設事業：

a.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消費者的需求作審慎的評估，並隨科技進步不斷引進開發各國環保建材，規劃設計最優質之產品，以符合日益創新的市場需求。

b.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

對各種工法不斷研討，引進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品質、成本及進度。

c. 在建築物結構安全技術方面

引進日本成熟的建築隔震系統，減少地震對建築結構的破壞，加強台灣地區住宅的安全品質。

d. 在公司電腦化方面

全面推動電腦化，引進營建整合管理系統，包括工程預算系統、工程發包系統、業務系統、財會系統等，並加強專業人才之培育，提昇作業效率。

e.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加以研討分析，作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以達成高銷率的目標。

(2)百貨商場方面：

博元建設於高雄「悅誠廣場」自 108 年 7 月正式營運，首創全台以森林圖書館概念而打造的社區型商場，特色餐飲佔 40%，更將重新引進誠品、玩具反斗城、星巴克等多家特色店，成為興富發集團第一間商場，也會是高雄第一間深根社區的商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考量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短期業務發展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北、中、南精華地區之中、大型個案為主，建立專業行銷體系，加速房屋銷售以達到零庫存之經營目標，並降低利息負擔。除可發揮最佳經營效益外，並可透過個案獲利快速累積資本，並藉由預算制度、稽核制度及嚴密控制成本及收支並逐步提高自有資金之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鞏固經營基礎，讓公司得以持續不斷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資本累積達相當規模後，為維持一定獲利，須考量長期穩定的投資報酬管道，故在長期業務發展方面，預定利用部份資本投入較長期持有並經營或委外經營之不動產資產，如休閒不動產、商用不動產及因應未來台灣人口老化急劇增加，開發合作養生住宅等產品。再加上其他大部份資本用於投資興建個案的獲利，當能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未來亦會積極在全國不同都會區與同業或壽險業採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取得所需儲備土地興建住宅、商辦大樓、休閒飯店、百貨業務經營的開發，同時研究開發依法引進各種替代性建材，以確保公司有多角化而穩定的獲利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務以興建住商電梯大樓或辦公大樓為主，分佈於台北市、新北市、竹北、台中市、台南及高雄市等主要都會區，其土地開發以選擇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及未來具發展潛力地段為主，銷售狀況尚稱良好。

2.市場占有率

有關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概況，詳下表所示：

上市櫃營建同業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排名前十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仟元)
1	興富發	23,798,201
2	欣陸	22,665,087
3	遠雄	20,672,958
4	華固	19,819,800
5	國產	19,005,069
6	冠德	15,326,899
7	中工	12,590,753
8	太子	12,199,437
9	潤弘	11,637,322
10	國泰	11,623,92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土地開發的生命週期可分為四個階段：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建設業者評估分析市場動向，選擇開發地點，並投入資金購買土地原料，而後進行規劃設計。然而，依照本國建築法規定，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物，應申請建造執照後始能投入生產；核發建築證照6~9個月內須申報開工，且最後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尚須領取使用執照，整體興建過程約莫2~3年，故從土地市場的交易量到建造執照核發數可視為未來房地產景氣發展領先指標，搭配開工數更能反映建商對於未來的看法。而在交易階段，建商推案狀況反映當下的房屋市場供給，故以下就土地交易量、建造執照核發數及全國推案量分析市場供給面變化情形與成長性：

(A)土地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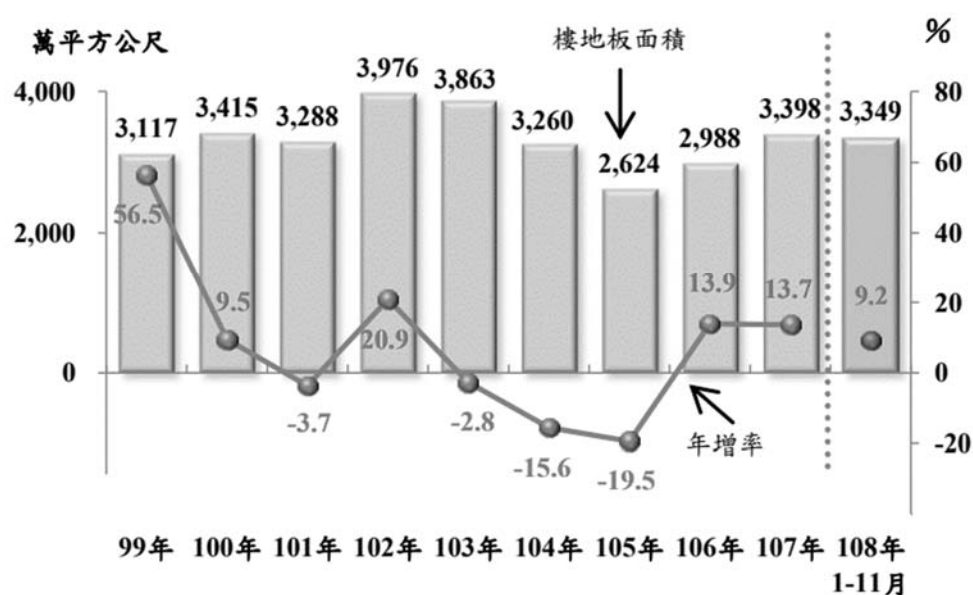
2019年國內土地交易金額超過3,000億元的關卡，主要係因公部門持續釋出精華區標售案、不動產開發商積極搶地的貢獻，其中不動產開發商依舊是2019年國內土地市場的主要買家，上市櫃不動產開發商大舉購買26萬坪土地，同時不動產開發商持續投入辦公產品開發，且行銷策略更為靈活。

(B) 建造執照核發數

依建築法規定，建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相關統計為觀察國內營建景氣之領先指標。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8年1-11月全國核發建物建造執照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24,686件及3,349萬平方公尺，較107年同期減1.4%及增9.2%；平均每件1,357平方公尺，增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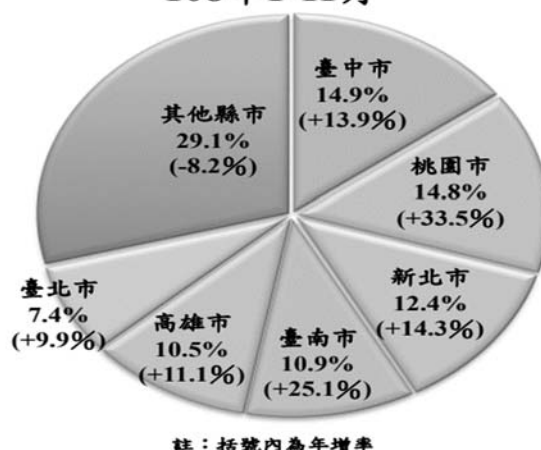
依區域別觀察，108年1-11月6都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為2,375萬平方公尺，占全國比重逾7成，其中臺中市、桃園市占比均約1成5，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占比亦均逾1成；若與107年同期比較，6都核發面積皆呈增勢，其中以桃園市增幅最大，年增33.5%。

近10年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內政部營建署

區域別面積占比與年增率
108年1-11月



註：括號內為年增率

(C)全國推案量

108年第四季新推個案數共259件，推案戶數計有24,378戶。總推案金額為2,974億元，較上季下降，較去年同季上升；進一步觀察各地區表現，本季成交價相較去年同季，桃園下跌，雙北及新竹盤整，中南高上漲；本季成交量指數相較去年同季，雙北及台中盤整，桃竹、南高增加。從四季移動趨勢來看雙北本波成交價接近波段高點，桃竹成交價在高檔盤整，中南高成交價皆創新高；但成交量呈現兩極發展，桃竹以北地區成交量仍處相對低檔，中南部地區成交量已超過波段高點。整體而言，相較去年同季，全國房市呈現價量俱穩結構，觀察各地區表現，本季呈現北盤整中南熱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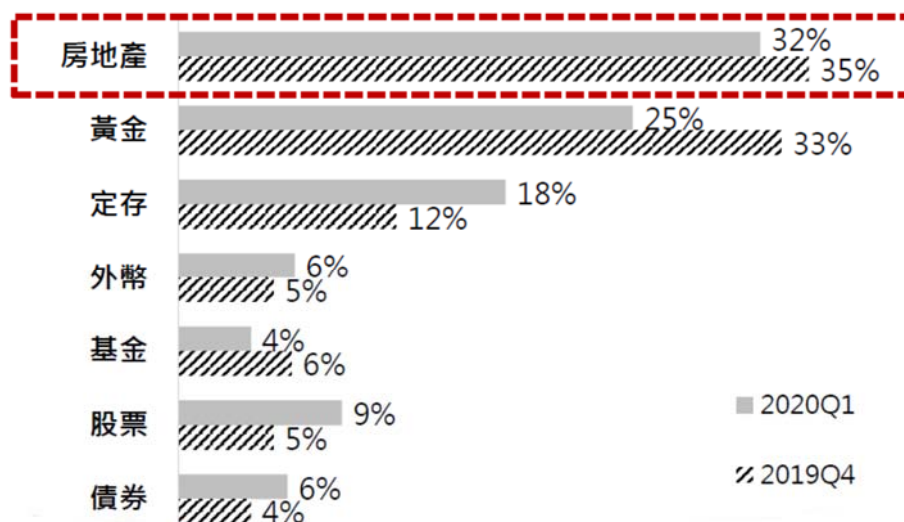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個案	259	24	56	44	24	33	30	48
	(-14.0%)	(-27.3%)	(-22.2%)	(63.0%)	(-22.6%)	(-21.4%)	(-18.9%)	(-18.6%)
	《18.8%》	《-7.7%》	《21.7%》	《63.0%》	《14.3%》	《-8.3%》	《15.4%》	《33.3%》
推案戶數	24,378	1,100	4,846	5,267	1,200	4,031	2,271	5,663
	(-19.1%)	(-40.6%)	(-44.0%)	(95.5%)	(-33.8%)	(-48.4%)	(21.8%)	(4.1%)
	《53.7%》	《6.5%》	《22.8%》	《136.1%》	《-0.4%》	《14.3%》	《50.0%》	《135.8%》
推案金額(億元)	2,974	381	734	638	148	406	192	474
	(-28.9%)	(-42.2%)	(-47.4%)	(99.8%)	(-20.2%)	(-40.1%)	(-1.5%)	(-36.6%)
	《35.3%》	《-0.4%》	《15.2%》	《187.1%》	《-12.9%》	《11.2%》	《61.2%》	《57.9%》

註：()內為較上季變動率；《 》內為較去年同季變動率。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108年第四季房地產指數

(2)需求方面

儘管政府將持續推動都更、危老條例，特別是2020年5月9日原本是危老條例的容積獎勵10%申請大限日，不過行政院將會通過為老重建條例修正案，即限時容積獎勵延長五年(第一年減半為5%，之後逐年遞減1個百分點)、增加規模獎勵(400平方公尺以上獎勵2%，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多增加0.5個百分點，最高10%，而限時與規模雙獎勵合計不超過10%)；另外國內資金面也仍顯充裕，除房貸利率不斷因國銀、民銀湧入房貸業務的競爭加劇，使其持續處於低檔態勢，2020年國內央行在全球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寬鬆的情境下，雖不一定跟進降息，但絕無升息空間，此相對有利於不動產市場，更何況金管會規劃2020年第三季將把房貸最低風險全數由現行35%降至20%，屆時將有助於銀行承做更多房貸業務，對於對於房市資金面將帶來正面的挹注；此外面臨景氣的不確定性，不動產依舊為國內民眾資金避險的首選，特別是根據永慶房屋的統計資料可知(請參考下圖：消費者偏好各項資金避險標的的比重分布概況)，2020年第一季民眾最偏好的資金避險標的為不動產，比重高達32%，高於黃金的25%、定存的18%、股票的9%、債券的6%、外幣的6%、基金的4%，而在當前總體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狀態下，預計2020年不動產投資仍屬較保值的避險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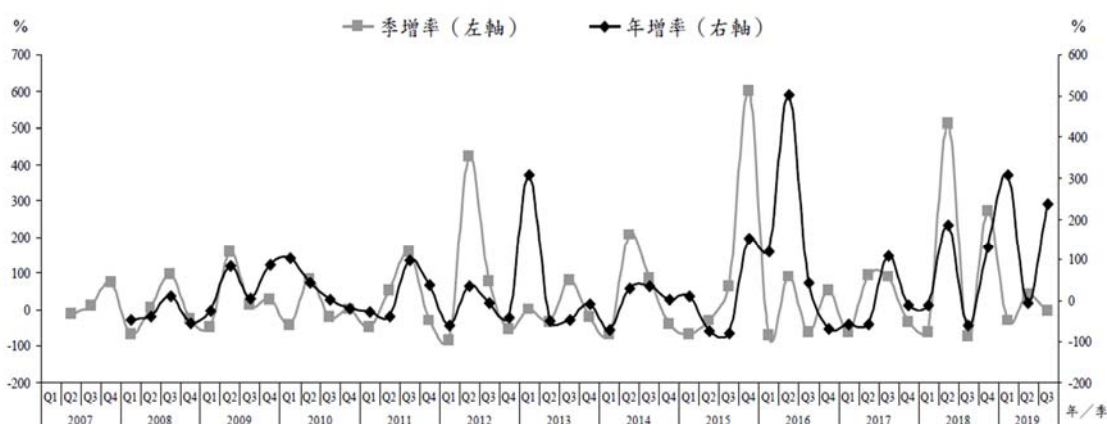
消費者偏好各項資金避險標的的比重分布概況圖

資料來源:永慶房產集團, 2019年12月

(3)成長性方面

由高力國際的統計資料可知, 2019年前三季商用不動產投資買賣交易金額較2018年同期顯著增長, 主要是受惠於製造業產能回移及倉儲物流需求, 同時金融保險業及非典型買家出手布局, 推升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的商用不動產投資買賣市場。其中大宗交易除南港世界明珠辦公室大樓新台幣64億元之外, 則為國票集團以56.7億元買下華固大直亞太置地廣場, 另外亦有海霸王餐飲集團以54.4億標下高雄85大樓三萬餘坪的樓板空間, 預計將進行本業飯店餐飲營運, 顯示在新政治經濟環境下, 企業對觀光前景深具信心, 因此祭出置產動作。事實上, 在目前低利率的環境, 加上台北市辦公及廠辦租金調漲具投資效益下, 使得2019年以來辦公及廠辦產品持續受到投資人的關注。

商用不動產投資市場交易金額之年增率、季增率變化



資料來源: 高力國際、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19年11月。

4.競爭利基

- (1)充裕的營運資金、債信良好。
- (2)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3)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4)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2019年以來國內房貸利率仍維持低檔水準，美國聯準會也於8及9月各降息一碼，現階段利率對房市不構成威脅。
- ②政府持續推動都更及危老政策，特別是通過《都市更新條例》即修正都更四子法來使容積獎勵明確化。
- ③政院啟動2019~2021年為期三年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目前早已超越原先政府訂下吸引50家台商回流的目標，政府因而不斷調高目標，此也將同步推升工業地產的需求，2019年國內包含工業土地、廠辦、廠房等交易金額將有機會突破2018年新台幣782億元的水準。

(2)不利因素

- ①完工交屋與餘屋量的合計供給仍不小。
- ②房貸逾放比的走勢仍將牽動金管會對於銀行房貸業務的管控。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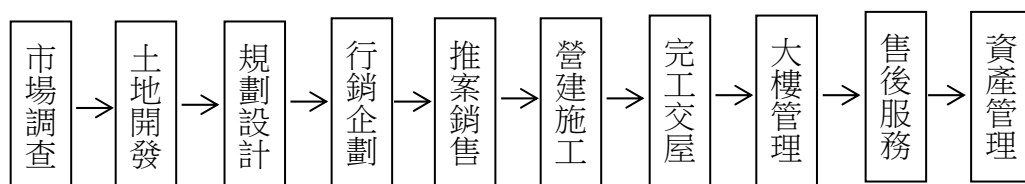
- ①審慎評估開發案件，提出合理之投報分析與定價，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工期，降低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對獲利的侵蝕。
- ②產品設計多樣化力求突破，注重營建品質、提昇產品競爭力。
- ③「零餘屋」政策及彈性銷售策略，活絡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高級住宅大樓：住家、套房、停車位。
- (2)高級辦公大樓：店面、商場、套房、停車位。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土地：積極開發尋求適當地區，配合政府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在大台北地區、竹北、台中市及高雄市等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及捷運聯合開發計劃，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 2.營建工程：本公司為了更能掌握施工進度與確保工程品質，並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 3.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零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四)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金額10%以上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鐵道局	4,001,736	13.72%	無	尚志資產開發	5,111,580	15.98%	無
	其他	25,157,415	86.28%	無	其他	26,878,086	84.02%	無
	進貨淨額	29,159,15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1,989,666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企業間交易業已沖銷。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營建工程採包工包料方式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發包工程進貨金額隨工程進行產生增減變動。由於建設業推案產品非屬連續大量生產，且土地具有不增性、不移性及不可替代性之特徵，故本公司營建用地之取得端視本公司規劃個案之地點而定，其交易對象非屬特定。

興富發建設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金額10%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44,204,971	100.00%	無	其他	23,798,20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44,204,97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3,798,201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企業間交易業已沖銷。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止，因行業特性，並無固定占銷貨金額10%以上之銷售對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房 屋		3,385戶	36,816,688	616 戶	4,554,574
建築工程		-	125,377	-	265,443
環科底渣處理		88,667公噸	94,673	-	-
其 他		-	93,953	-	1,193,143
合 計		-	37,130,691	-	6,013,160

註：1.房屋產值係於完工年度計入個案之總成本。

2.房屋產量係於完年度認列總建戶數。

3.環科底渣處理產量及產值，係以完成再利用處理之數量及營業成本。

4.其他係指租賃及出售素地等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房 屋		3,350戶	43,863,790	-	-	1,456 戶	22,177,578	-	-
建築工程		-	122,626	-	-	-	361,692	-	-
環科底渣處理		88,667公噸	134,662	-	-	-	-	-	-
其 他		-	83,894	-	-	-	1,258,931	-	-
合 計		-	44,204,972	-	-	1,456 戶	23,798,201	-	-

註：1.房屋銷值係以各該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計之。

2.銷量係於完工年度認列個案之總銷售建戶數。

3.其他係租賃及出售素地等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人力資源資訊，彙整如下：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職 員	790	950	906
	工程人員	298	405	412
	合 計	1,088	1,355	1,318
平 均 年 歲		37.9	37.6	3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	4.4	4.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80%	7.08%	7.13%
	大 專	80.15%	81.77%	81.41%
	高 中	12.68%	10.48%	11.23%
	高中以下	0.37%	0.66%	0.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房屋之興建與銷售，興建之個案將由營造公司以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方式承攬，承建過程中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廠商負責，本公司負監督之責，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營造廠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於營造期間環境污染屬營造廠之責任，而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在防範污染上本公司措施如下：

- 1.視地質及鄰房狀況選擇適當施工法，減低噪音及震動。
- 2.建物四週搭設防護網，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
- 3.設置密閉式垃圾導管免於垃圾傳送過程散落。
- 4.廢棄物定點置放，於工程施工期間廢棄物不得燃燒，僱工定期運棄。
- 5.定期僱工清理基地排水溝，以保持順暢維護四週環境衛生。

(三)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福利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並定期改選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凡在職員工皆可參加，其經費來源由公司營業收入提撥，由福利委員會負責管理，使同仁享有企業經營利潤，特訂定「公司福利作業管理辦法」，相關之福利項目如下：

- (1) 年節獎金。
- (2) 員工婚喪喜慶補助金。
- (3) 制服製作。
- (4) 員工購屋優待。
- (5)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 (6) 退休金。
- (7) 個案績效獎金。
- (8) 紅利分配。
- (9) 年終尾牙。
- (10) 「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同仁之需求，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 ① 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 ② 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 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派新進人員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數	受訓人員	費用(元)
興富發建設 管理部	人事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小時	新進同仁	0
興富發建設 業務部	ACM 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8 小時	業務同仁	0
	双湖匯/華悅城/中研 A+銷售講座	4 小時	業務同仁	0

單位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數	受訓人員	費用(元)
興富發建設 企劃部	建案參訪	10 小時	企劃同仁	0
	數位廣告 AI 投放技術	1 小時	企劃同仁	0
	數位廣告投放與成效分析	1.5 小時	企劃同仁	0
	Yahoo 成功案例分享	2 小時	企劃同仁	0
	天下雜誌 CSR、合作案例分享	2 小時	企劃同仁	0
	Awoo SEO 關鍵字文案教育訓練	2 小時	企劃同仁	0
元盛國際興業 財會部門	ACM 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4 小時	新進同仁	0
	員工教育訓練(內部)	2 小時	新進同仁	0
博元建設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小時	商場同仁	6,400
	商場 POS 系統教學	16 小時	專櫃廠商	0
齊裕營造 及金駿營造	公司制度及運作機制	1 小時	新進同仁	0
	職前訓練	1 小時	新進同仁	0

(2)在職訓練及進修

- ①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需求，依實際需要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排定教育訓練。
- ②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③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加公司以外之各項教育訓練。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①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費用(元)
公司治理主管	林文龍	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3,00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文龍	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3,000
稽核協理	邱婕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契約的一般條款與執行-以授權契約為例	6	3,300
稽核協理	邱婕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6	3,300
稽核協理	邱婕耘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0
會計協理	李琇台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會計經理	林雅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6	0
會計經理	林雅媚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會計經理	林雅媚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0
會計經理	林雅媚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關鍵財務會計實務議題解析	3	2,000

興富發建設

②員工訓練：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數	費用(元)	受訓人員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	3,500	稽核人員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0	股務人員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0	股務人員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6	0	稽核人員
內稽人員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6	3,500	稽核人員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24	0	會計人員等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2,000	會計人員
108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0	會計人員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稽核控管實務解析	6	3,500	會計人員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內控內稽制度介紹	6	3,500	會計人員
企業併購關鍵財務會計實務議題解析	3	2,000	會計人員
工務專業訓練	35	0	工程師等
工地觀摩訓練	16	326,140	工程師等

- (1)本公司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的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計算退休金。
-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凡選擇勞退舊制者，本公司並按月提存當月發放薪資的6%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凡選擇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亦依勞工月薪6%按月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舉凡對員工的福利、工作安全及健康一向重視，對於宣導政策、了解員工意見皆採開放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依勞基法規定制定管理規則，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並且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員工各項福利及權益，每年視經營成果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而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維持並建立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將不斷努力增修各項福利規章、管理制度，以為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並為公司創造更佳的業績與利潤，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註 1)	淡海三	日商華大成營造	開工日-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民族案	達欣工程	開工日-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內湖案	達欣工程	101.12-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新都段	勝輝	107.04-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柏克萊公園	國原營造	107.06-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德安案	大成建設	108.02-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青海 172	新總陽	108.04-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大統 994	興益發	108.06-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北投桃源 23	興益發	108.12-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北投桃源 69	興益發	108.12-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惠民三	威爾斯	109.01-保固期滿後	建築工程契約	無
合建 契約 (註 2)	光武段	全球人壽	104.03-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竹市光武段	無
	龍鳳段	三童建設	104.10-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新莊區	無
	北新都段	何君等人	105.08-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板橋區	無
	江翠段	詹君等人	104.12-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板橋區	無
	新竹光武案	張君等人	106.11-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竹市光武段	無
	中和圓通案	創頂建設	104.12-合建交屋完成後	新北市中和區	無
共同 投資 興建	北新都段	勝輝地產	105.08-完工結案	新北市板橋區	無
	板橋永翠案	亞昕國際開發	106.06-完工結案	新北市板橋區	無
	德安案	寰鼎開發 海鉅建設	102.04-完工結案	基隆市中山區	無
技術 服務 合約	金山凱悅飯店	亞太區凱悅酒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06.12 起 42 個月	金山凱悅飯店開業前諮詢服務	無
	金山凱悅飯店	HYATT INTERNATIONAL(ASIA)LIMITED	106.12~開業後 20 年	金山凱悅飯店委託管理	無
租賃 合約	高雄案	東南水泥/國產建材實業	105.02~121.02	高雄市	無

註 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 3 億元以上者。

註 2：合建契約僅列合建保證金總額 3,000 萬元以上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0,495,187	106,858,946	116,661,850	114,994,540	128,675,512	註3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2,515,863	2,416,561	2,366,802	3,288,941	3,039,648	註3
無形資產		27,729	25,584	26,558	25,054	24,718	註3
其他資產		1,157,164	1,855,036	5,050,660	12,592,556	16,083,667	註3
資產總額		114,195,943	111,156,127	124,105,870	130,901,091	147,823,545	註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216,102	58,665,660	63,862,328	61,659,364	77,558,356	註3
	分配後	77,215,862	64,498,793	67,945,521	65,742,558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4,657,633	13,760,121	25,932,472	29,139,579	35,822,007	註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873,735	72,425,781	89,794,800	90,798,943	113,380,363	註3
	分配後	81,873,495	78,258,914	93,877,993	94,882,137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35,090,990	34,578,269	30,692,772	34,180,147	30,396,294	註3
股本		11,666,266	11,666,266	11,666,266	11,666,266	11,666,288	註3
資本公積		2,417,605	2,583,914	2,572,169	304,459	424,474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67,042	20,387,926	16,518,372	21,765,756	17,856,715	註3
	分配後	14,067,282	14,554,793	14,777,765	17,682,562	註2	註3
其他權益		(1,529)	2,220	5,394	510,427	532,627	註3
庫藏股票		(58,394)	(62,057)	(69,429)	(66,761)	(83,810)	註3
非控制權益		4,231,218	4,152,077	3,618,298	5,922,001	4,046,888	註3
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9,322,208	38,730,346	34,311,070	40,102,148	34,443,182	註3
	分配後	32,322,448	32,897,213	30,227,877	36,018,954	註2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8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惟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2元。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109年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4,638,039	35,057,830	18,670,078	44,204,971	23,798,201	註2
營業毛利	12,804,925	11,289,543	4,973,067	13,172,878	6,649,337	註2
營業損益	9,815,058	7,733,030	2,631,174	9,503,362	3,505,992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814	123,674	101,839	(52,490)	445,780	註2
稅前淨利	9,873,872	7,856,704	2,733,013	9,450,872	3,951,772	註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54,895	7,268,083	2,442,625	8,738,331	3,489,017	註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註2
本期淨利(損)	8,954,895	7,268,083	2,442,625	8,738,331	3,489,017	註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17)	(1,131)	7,723	47,527	22,003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1,878	7,266,952	2,450,348	8,785,858	3,511,020	註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20,691	6,349,210	1,929,261	6,856,144	3,029,789	註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34,204	918,873	513,364	1,882,187	459,228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097,674	6,348,079	1,936,984	6,903,671	3,051,792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34,204	918,873	513,364	1,882,187	459,228	註2
每股盈餘	7.06	5.57	1.69	6.01	2.66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109年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

興富發建設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76,332,067	76,191,680	78,468,299	81,568,176	90,297,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983	530,464	521,707	859,716	899,210
無形資產		2,498	1,914	5,407	4,816	3,190
其他資產		1,347,389	2,434,110	7,540,001	14,569,091	18,374,522
資產總額		78,378,937	79,158,168	86,535,414	97,001,799	109,574,8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307,860	36,606,031	37,844,505	39,901,023	55,926,126
	分配後	49,307,620	42,439,164	41,927,698	43,984,217	註 2
非流動負債		980,087	7,973,868	17,998,137	22,920,629	23,252,4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87,947	44,579,899	55,842,642	62,821,652	79,178,582
	分配後	50,287,707	50,413,032	59,925,835	66,904,84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090,990	34,578,269	30,692,772	34,180,147	30,396,294
股本		11,666,266	11,666,266	11,666,266	11,666,266	11,666,288
資本公積		2,417,605	2,583,914	2,572,169	304,459	424,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67,042	20,387,926	16,518,372	21,765,756	17,856,715
	分配後	14,067,282	14,554,793	14,777,765	17,682,562	註 2
其他權益		(1,529)	2,220	5,394	510,427	532,627
庫藏股票		(58,394)	(62,057)	(69,429)	(66,761)	(83,8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090,990	34,578,269	30,692,772	34,189,147	30,396,294
	分配後	28,091,230	28,745,136	26,609,579	30,096,953	註 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8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惟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2元。

4.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4,159,219	18,925,829	12,252,697	30,717,971	20,373,762
營業毛利		9,918,028	6,355,174	3,416,282	8,869,264	5,690,759
營業損益		6,656,489	4,141,712	1,862,368	6,534,438	3,628,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5,737	2,527,735	237,417	634,399	(307,263)
稅前淨利		8,802,226	6,669,447	2,099,785	7,168,837	3,320,8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20,691	6,349,210	1,929,261	6,856,144	3,029,78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8,120,691	6,349,210	1,929,261	6,856,144	3,029,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17)	(1,131)	7,723	47,527	2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7,674	6,348,079	1,936,984	6,903,671	3,051,7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06	5.57	1.69	6.01	2.6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	65	72	69	77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8	2,172	2,545	2,105	2,312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	182	157	186	166	註2
	速動比率	31	30	31	36	26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43	16	5	12	5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	22	11	22	13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17	17	33	16	28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0.26	0.27	0.14	0.33	0.17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	4	4	5	3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1,404	1,352	2,607	1,106	2,147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	14	8	16	8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1	0.15	0.35	0.17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7	3	7	3	註2
	權益報酬率(%)	24.33	18.62	6.68	23.49	9.36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64	67.35	23.42	81.01	33.87	註2
	純益率(%)	25.85	20.73	13.08	19.77	14.66	註2
	每股盈餘(元)	7.06	5.57	1.69	6.01	2.66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5	2.32	註3	15.19	註3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71	33.48	註3	71.79	註3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3	註3	註3	9.26	註3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7	1.44	1.14	1.42	註2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37	1.10	1.35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減少：因存貨增加及增加銀行借款，致速動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純益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因應收款項周轉率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次)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本期存貨週轉率(次)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師尚未出具109年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56	65	65	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75	8,022	9,333	6,642	5,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	208	207	204	161
	速動比率(%)	35	27	28	36	24
	利息保障倍數	61	24	7	13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	26	22	31	15
	平均收現日數	9	14	16	11	25
	存貨週轉率(次)	0.24	0.20	0.13	0.32	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	7	6	16	9
	平均銷貨日數	1,521	1,825	2,808	1,141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	31	23	44	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4	0.14	0.33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8	3	8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2	18.23	5.91	21.14	9.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5.45	57.17	17.99	61.45	28.47
	純益率(%)	33.61	33.55	15.74	22.32	14.87
	每股盈餘(元)	7.06	5.57	1.69	6.01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0	註 2	1.70	5.57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60	85.39	69.43	47.57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註 2	(10.93)	(3.49)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0	1.38	1.11	1.24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24	1.10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流動比率減少。
2.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致使速動比率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因應收款項周轉率減少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且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8.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本期存貨週轉率(次)減少所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周轉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減少且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2.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及一〇八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23,213,650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

興富發建設

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集團存貨金額為105,967,814千元，占總資產72%，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夢暉



會計師：

曹興博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56,817,836	38	42,621,570	3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27,545	9	15,052,30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4,225,151	3	4,347,9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29,443	-	630,17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	6,203,159	5	3,356,93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	50,303	-	41,924	-
2150 應付票據	7,657	-	20,0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484,144	1	1,478,25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050,414	5	6,107,06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23,220	-	290,5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8,099	2	2,056,47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05,967,814	72	91,742,520	70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廿三))	1,167,169	-	285	-	1410 預付款項	616,740	-	420,9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239	-	363,0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廿八)、八及九(二))	5,487,384	4	4,410,83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137,991	-	218,9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0,516	-	155,7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5,209	-	-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六(十三))	1,558,403	1	771,251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9,047	-	21,892	-		<u>128,675,512</u>	<u>87</u>	<u>114,994,540</u>	<u>88</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	-	1,999,91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7,788	-	211,718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597	-	333,4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0,364	-	528,381	-
	<u>77,558,356</u>	<u>53</u>	<u>61,659,364</u>	<u>4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1,584	-	96,19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3,039,648	2	3,288,941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9,074,991	20	23,083,92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92,20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6,013,239	4	5,766,52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563,599	3	4,337,7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91,553	-	248,056	-	1780 無形資產	24,718	-	25,0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00,58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41,209	-	56,1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41,638	-	41,0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24,220	8	7,486,961	6
	<u>35,822,007</u>	<u>24</u>	<u>29,139,579</u>	<u>2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482	-	87,105	-
負債總計	<u>113,380,363</u>	<u>77</u>	<u>90,798,943</u>	<u>69</u>		<u>19,148,033</u>	<u>13</u>	<u>15,906,551</u>	<u>1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廿三))	11,666,288	8	11,666,266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424,474	-	304,459	-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27,303	5	6,307,15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9,412	7	15,458,602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三))	532,627	-	510,42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廿三))	(83,810)	-	(66,76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396,294	20	34,180,147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4,046,888	3	5,922,001	5					
權益總計	<u>34,443,182</u>	<u>23</u>	<u>40,102,148</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7,823,545</u>	<u>100</u>	<u>130,901,091</u>	<u>100</u>	資產總計	<u>\$ 147,823,545</u>	<u>100</u>	<u>130,901,0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	\$ 23,798,201	100	44,204,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7,148,864	72	31,032,093	70
營業毛利	6,649,337	28	13,172,878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3,787	7	2,377,040	5
6200 管理費用	1,469,558	6	1,292,476	3
	3,143,345	13	3,669,516	8
營業淨利	3,505,992	15	9,503,36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264,003	1	696,2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1,089,374	5	125,7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902,991)	(4)	(872,6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606)	-	(1,8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780	2	(52,49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51,772	17	9,450,872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462,755	2	712,541	2
本期淨利	3,489,017	15	8,738,33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2)	-	2,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74	-	45,4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52	-	47,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	-	(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03	-	47,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1,020	15	8,785,858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9,789	13	6,856,14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459,228	2	1,882,187	4
	\$ 3,489,017	15	8,738,33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1,792	13	6,903,67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59,228	2	1,882,187	4
	\$ 3,511,020	15	8,785,858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6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7		5.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404,144	16,518,372	436	-	4,958	5,394	(69,429)	30,692,772	3,618,298	34,311,0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25,579	325,579	-	471,689	(4,958)	466,731	-	792,310	43,550	835,8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729,723	16,843,951	436	471,689	-	472,125	(69,429)	31,485,082	3,661,848	35,146,930
本期淨利	-	-	-	6,856,144	6,856,144	-	-	-	-	-	6,856,144	1,882,187	8,738,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1	2,141	(92)	45,478	-	45,386	-	47,527	-	47,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8,285	6,858,285	(92)	45,478	-	45,386	-	6,903,671	1,882,187	8,785,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926	(192,92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40,607)	(1,740,607)	-	-	-	-	-	(1,740,607)	-	(1,740,6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2,586)	-	-	-	-	-	-	-	-	(2,342,586)	-	(2,342,58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396	-	-	-	-	-	-	-	-	3,396	-	3,3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282	-	-	-	-	-	-	-	-	93,282	-	93,2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2,957)	(202,957)	-	-	-	-	-	(202,957)	-	(202,9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802)	-	-	-	-	-	-	-	2,668	(19,134)	19,13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58,832	358,8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084	7,084	-	(7,084)	-	(7,084)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58,602	21,765,756	344	510,083	-	510,427	(66,761)	34,180,147	5,922,001	40,102,1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4,959)	(14,959)	-	-	-	-	-	(14,959)	(140)	(15,09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43,643	21,750,797	344	510,083	-	510,427	(66,761)	34,165,188	5,921,861	40,087,049
本期淨利	-	-	-	3,029,789	3,029,789	-	-	-	-	-	3,029,789	459,228	3,489,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49)	22,474	-	22,325	-	22,003	-	2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9,467	3,029,467	(149)	22,474	-	22,325	-	3,051,792	459,228	3,511,02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5,614	(685,61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83,194)	(4,083,194)	-	-	-	-	-	(4,083,194)	-	(4,083,19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535	(234,53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33,257)	(2,333,257)	-	-	-	-	-	(2,333,257)	-	(2,333,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	81	-	-	-	-	-	-	-	-	103	-	1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934	-	-	-	-	-	-	-	-	119,934	-	119,9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07,223)	(507,223)	-	-	-	-	-	(507,223)	-	(507,2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17,049)	(17,049)	17,04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351,250)	(2,351,2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5	125	-	(125)	-	(125)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6,288	424,474	7,227,303	10,629,412	17,856,715	195	532,432	-	532,627	(83,810)	30,396,294	4,046,888	34,443,182

註1：108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09,999千元及24,536千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166,628千元及1,166,629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1,772	9,450,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983	92,455
攤銷費用	10,682	10,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363)	149,629
利息費用	902,991	872,646
利息收入	(33,660)	(28,774)
股利收入	(10,564)	(95,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06	1,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1)	10,8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2,047)	(288,513)
租賃修改利益	(25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86,63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000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396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62,1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653)</u>	<u>728,0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94	(50,47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79)	240,472
應收票據增加	(5,885)	(786,0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532)	996,131
存貨(增加)減少	(13,959,363)	2,296,1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282)	370,78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131)	64,9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1,018)	800,46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787,152)	69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286,648)</u>	<u>4,630,2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46,221	(4,888,890)
應付票據減少	(12,355)	(14,682)
應付帳款減少	(56,644)	(177,8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6,454	71,14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0,979)	56,37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7,155	4,2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8,897)	(137,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9	(1,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51,194</u>	<u>(5,088,3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435,454)</u>	<u>(458,128)</u>
調整項目合計	<u>(13,453,107)</u>	<u>269,9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501,335)	9,720,801
支付之所得稅	(757,284)	(356,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58,619)</u>	<u>9,364,567</u>

興富發建設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59,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86,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847)	(719,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82	-
取得無形資產	(10,380)	(8,8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31,5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18,330	446,454
收取之利息	30,049	28,393
收取之股利	10,564	95,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1,628	(727,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17,734	26,200,549
短期借款減少	(16,492,233)	(24,507,1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2,782)	668,868
發行公司債	5,900,000	2,497,5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82,200	2,103,511
償還長期借款	(615,457)	(71,026)
租賃本金償還	(50,132)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增加	(2,737,259)	(4,432,244)
發放現金股利	(7,237,596)	(3,989,911)
支付之利息	(1,671,366)	(1,370,6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0,765)	(1,096,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2,344	(3,997,1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	(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4,761)	4,639,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2,306	10,412,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27,545	15,052,30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鈷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更名，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合併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名稱為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合併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再次變更名稱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10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06,747千元及521,846千元，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為14,959千元及14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00%~2.1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46,23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521,84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興富發建設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齊裕營造)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以下稱巨豐旅館)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以下稱興富發置業)	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興富裕商貿(有)公司 (以下稱興富裕商貿)	建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詮享商貿(有)公司 (以下稱詮享商貿)	建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潤隆建設)	廢棄物處理、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5.28% (註1)	3.60% (註1)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本公司	博元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博元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百貨公司業等	100.00% (註2)	- %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億記(股)公司 (以下稱億記)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碧江企業(股)公司 (以下稱碧江企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興富發營造)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博元建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百貨公司業務等	- % (註2)	100.00%	齊裕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營造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以下稱廣陽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齊裕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營造	元盛國際(股)公司 (以下稱元盛國際)	建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齊裕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營造	潤隆建設	廢棄物處理、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5.02% (註1)	2.93% (註1)	齊裕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廢棄物處理、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5.45% (註1)	5.45% (註1)	廣陽投資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100.00%	100.00%	潤隆建設直接持有超過50%股權之子公司

註1：合併公司因陸續購入或處分潤隆公司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註2：合併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及為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齊裕營造持有之博元建設股權100%出售予本公司。

3.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新設立子公司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投入100%股權，投資金額5,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

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

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及其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鶯歌廠土地及建築物，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興富發建設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0年
(2)機 器 設 備	3~6年
(3)運 輸 設 備	5年
(4)辦 公 設 備	3~8年
(5)其 他 設 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之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於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

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專利及商標 | 1~10年 |
| (2) 電腦軟體 | 1~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售後服務準備

子公司保固費用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專櫃淨額收入(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所產生之收入；專櫃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或換取贈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

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4)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5) 勞務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焚化爐產生之底渣再處理及循環使用服務，以報導日完成底渣之再利用量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已認列收入金

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6)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興富發建設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於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潤隆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主導該公司之攸關活動，故將潤隆公司視為子公司。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係合併公司參酌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56	4,0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22,689	14,948,296
定期存款	<u>100,000</u>	<u>10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227,545</u>	<u>15,052,3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9,443	629,174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u>-</u>	<u>1,000</u>
合 計	<u>\$ 629,443</u>	<u>630,174</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50,364</u>	<u>528,38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1千元及59,16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125千元及7,084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1,486,144	1,480,259
應收帳款	424,212	293,510
減：備抵損失	<u>2,992</u>	<u>5,003</u>
	<u>\$ 1,907,364</u>	<u>1,768,76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07,364	-	-
逾期365天以上	<u>2,992</u>	100%	<u>2,992</u>
	<u>\$ 1,910,356</u>		<u>2,992</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68,766	-	-
逾期365天以上	<u>5,003</u>	100%	<u>5,003</u>
	<u>\$ 1,773,769</u>		<u>5,00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003	5,00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19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3,830)</u>	<u>-</u>
期末餘額	<u>\$ 2,992</u>	<u>5,003</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零件備品	\$ 11,129	11,085
原料及物料	804	32
製成品及商品	<u>7,291</u>	<u>1,342</u>
小計	<u>19,224</u>	<u>12,459</u>
待售房地	\$ 16,283,008	27,756,439
營建用地	20,681,957	23,965,713
在建房地	67,877,847	38,602,850
預付土地款	<u>1,105,778</u>	<u>1,405,059</u>
小計	<u>105,948,590</u>	<u>91,730,061</u>
合計	<u>\$ 105,967,814</u>	<u>91,742,52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805,736千元及30,908,86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部分待售房地已出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44,951千元及1,6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部份資產之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待售房地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04%~2.10%及2.14%

興富發建設

~2.31%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鶯歌區德昌段土地及建築物，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轉列時按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未有減損之情形。

出售上述土地及廠房之買賣契約書之合約總價款為1,299,331千元(含稅)，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完成過戶程序，相關價款並已收訖，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資	\$ 91,584	96,19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1,584	96,190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06)	(1,810)
綜合損益總額	\$ (4,606)	(1,810)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及一〇七年度間分別以現金增加取得潤隆建設(股)公司之股權。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43,542	148,5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750,765)	(351,457)
保留盈餘	\$ (507,223)	(202,957)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潤隆建設(股)公司	中華民國	84.25%	88.02%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潤隆建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4,473,681	19,416,911
非流動資產	4,645,698	2,987,769
流動負債	(12,901,157)	(10,110,691)
非流動負債	(10,703,294)	(4,983,713)
淨資產	<u>\$ 5,514,928</u>	<u>7,310,27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046,888</u>	<u>5,922,00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4,198,656</u>	<u>13,845,007</u>
本期淨利	\$ 655,920	2,186,147
其他綜合損益	15,535	32,265
綜合損益總額	<u>\$ 671,455</u>	<u>2,218,41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59,228</u>	<u>1,882,1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59,228</u>	<u>1,882,18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070,319)	7,016,9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01,788	(448,78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047,307	(4,665,695)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721,224)</u>	<u>1,902,51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107,708</u>	<u>747,650</u>

興富發建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辦 公、其 他 設 備 及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29,702	1,432,792	243,487	214,889	374,719	3,995,589
自存貨轉入	12,636	15,952	-	-	-	28,588
增 添	44,143	-	-	319,586	92,118	455,847
處 分	(59,142)	(94,175)	(239,853)	(46,058)	-	(439,228)
未完工程轉入(轉出)	-	5,209	-	459,962	(465,171)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878)	(1,742)	-	-	-	(3,62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380,262)	(185,264)	-	(8,194)	-	(573,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	-	(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199	1,172,772	3,634	940,163	1,666	3,463,43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6,054	1,154,538	312,115	235,988	15,952	3,104,647
自存貨轉入	124,634	164,665	-	-	-	289,299
增 添	219,014	114,564	86	20,476	364,945	719,085
處 分	-	(975)	(68,714)	(47,733)	-	(117,422)
未完工程轉入(轉出)	-	-	-	6,178	(6,17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0)	-	(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29,702	1,432,792	243,487	214,889	374,719	3,995,58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79	317,394	242,045	143,930	-	706,648
本年度折舊	571	37,047	532	77,234	-	115,384
減損損失	-	-	-	57,000	-	57,000
處 分	-	(2,630)	(238,943)	(39,908)	-	(281,4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1)	-	-	-	(13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65,615)	-	(8,005)	-	(173,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	(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50	186,065	3,634	230,237	-	423,78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08	273,459	298,257	163,421	-	737,845
本年度折舊	571	44,191	5,682	24,965	-	75,409
處 分	-	(256)	(61,894)	(44,432)	-	(106,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4)	-	(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79	317,394	242,045	143,930	-	706,64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41,349	986,707	-	709,926	1,666	3,039,648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83,346	881,079	13,858	72,567	15,952	2,366,8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726,423	1,115,398	1,442	70,959	374,719	3,288,941

1.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取得最大效益，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將出售之資產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2.租賃改良中包含為商場經營投入之裝修成本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57,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七)。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167	608,349	1,886	619,40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167	608,349	1,886	619,402
增 添	20,515	24,279	-	44,794
租賃修改	-	(9,913)	-	(9,9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82</u>	<u>622,715</u>	<u>1,886</u>	<u>654,2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674	109,090	891	112,65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74	109,090	891	112,655
本年度折舊	10,580	41,248	628	52,456
租賃修改	-	(3,037)	-	(3,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4</u>	<u>147,301</u>	<u>1,519</u>	<u>162,0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428</u>	<u>475,414</u>	<u>367</u>	<u>492,209</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3,388	2,215,444	-	4,528,832
自存貨轉入	337,037	281,776	-	618,8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78	1,742	-	3,620
處 分	(152,047)	(212,374)	-	(364,4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0,256</u>	<u>2,286,588</u>	<u>-</u>	<u>4,786,844</u>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8,005	847,871	132,882	1,698,758
增添購入	-	-	531,548	531,548
自存貨轉入	1,291,099	1,166,164	-	2,457,263
自未完工程轉入(出)	386,640	277,790	(664,430)	-
處 分	(82,356)	(76,381)	-	(158,7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3,388</u>	<u>2,215,444</u>	<u>-</u>	<u>4,528,83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150,291	-	191,109
本年度折舊	-	40,143	-	40,14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31	-	131
處 分	-	(8,138)	-	(8,1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182,427</u>	<u>-</u>	<u>223,24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134,041	-	174,859
本年度折舊	-	17,046	-	17,046
處 分	-	(796)	-	(7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150,291</u>	<u>-</u>	<u>191,10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59,438</u>	<u>2,104,161</u>	<u>-</u>	<u>4,563,59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77,187</u>	<u>713,830</u>	<u>132,882</u>	<u>1,523,8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72,570</u>	<u>2,065,153</u>	<u>-</u>	<u>4,337,723</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593,26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780,482</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其他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及(廿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487,384	4,410,8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58,403	771,2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24,220</u>	<u>7,486,961</u>
	<u>\$ 17,270,007</u>	<u>12,669,047</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係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借款備償戶、公司債備償戶及工程合建保證金等。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540,800千元及1,359,887千元之推銷費用。

3.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769,668	6,735,352
擔保銀行借款	45,067,977	35,902,836
減：聯貸主辦費	<u>(19,809)</u>	<u>(16,618)</u>
合 計	<u>\$ 56,817,836</u>	<u>42,621,570</u>
利率區間	<u>1.43%~2.40%</u>	<u>1.48%~2.50%</u>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30,917,734千元及26,200,549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6,492,233千元及24,507,163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u>108.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648%~1.838%
		\$ 4,236,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049)</u>
合 計		<u>\$ 4,225,151</u>

興富發建設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6%~1.788%	\$ 4,364,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267)
合 計			<u>\$ 4,347,93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5%~2.48%	111~119	\$ 214,44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25%	110~127	6,056,5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7,788)
合 計				<u>\$ 6,013,239</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25%	110~127	\$ 5,978,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11,718)
合 計				<u>\$ 5,766,522</u>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82,200千元及2,103,511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15,457千元及71,026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流動	\$ -	1,999,919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10,270,574	10,154,927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18,804,417	12,928,997
合 計	<u>\$ 29,074,991</u>	<u>25,083,843</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一〇五年四月及十一月間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5,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0.90%、1.15%及1.00%，發行期間均為5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 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八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分別為5,900,000千元、1,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0.78%~0.85%、0.96%及0.98%，發行期間均為5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 合併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577,820	12,077,82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07,140)	(422,893)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06)</u>	<u>(1,500,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0,270,574</u>	<u>10,154,92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000</u>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在台灣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成，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子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80元，遇有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2)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若子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按所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將本債券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子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予以償還。
- (3)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子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3.79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在台灣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577,820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57.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2)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興富發建設

(3)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1.25%)。

(4)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6.4082%(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4.合併公司提供前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5.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65,209
非流動	\$ 500,58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02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145,48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6,71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接待中心、停車場及百貨商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辦公室為五年，停車場為二十年，百貨商場為十六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短期接待中心及戶外定點廣告，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出售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租回，期間五年，並認列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九)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9,8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39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1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84,81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90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19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5,37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2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841</u>

上述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年度之一至三年度發生。

(二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4,827
一年至五年	187,861
五年以上	<u>403,544</u>
	<u>\$ 646,23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作為商場。租賃期間為十六年。租賃給付每三年調增5%至租期屆滿為止。

民國一〇七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為44,40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興富發建設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88,599
一至二年	70,720
二至三年	62,586
三至四年	54,049
四至五年	27,213
五年以上	<u>16,994</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20,161</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98,317
一年至五年	280,089
五年以上	<u>18,155</u>
	<u>\$ 396,56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0,074千元及66,402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u>\$ -</u>	<u>52</u>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5,056	72,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642)</u>	<u>(32,3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14</u>	<u>39,986</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4,6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320	72,0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15	1,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68	(1,79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3	4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056</u>	<u>72,32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3,084</u>	<u>19,12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334	28,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99	7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23	2,71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86	4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4,642</u>	<u>32,33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70	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59	611
	<u>\$ 1,029</u>	<u>1,249</u>
管理費用	<u>\$ 1,029</u>	<u>1,24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732)	(15,873)
本期認列	(322)	2,1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054)</u>	<u>(13,73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	1.125%~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3.00%	2.0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4年~14.4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061)	2,1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62	(2,0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46)	2,22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59	(2,0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為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

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188千元及38,4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1,231	391,916
土地增值稅	333,819	334,9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601	8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0,620</u>	<u>363</u>
	<u>504,271</u>	<u>728,0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516)	(10,93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4,608)</u>
所得稅費用	<u>\$ 462,755</u>	<u>712,5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3,951,772	9,450,8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0,354	1,890,17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608)
土地免稅所得	(954,519)	(1,477,386)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19,612	157,675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69,777)	(101,059)
財稅認列遞延銷售佣金差異	101,036	(32,038)
土地增值稅	333,819	334,90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273)	29,926
虧損扣抵	-	(38,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56,503)	-
減損損失	11,4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601	892
前期所得稅低估調整	30,620	363
其他	<u>77,385</u>	<u>(47,360)</u>
合 計	<u>\$ 462,755</u>	<u>712,54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減損損失	保固準備	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242	39,967	4,987	56,1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4,987)	-	(14,9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242</u>	<u>24,980</u>	<u>4,987</u>	<u>41,20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242	24,682	4,734	40,6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285	253	15,5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242</u>	<u>39,967</u>	<u>4,987</u>	<u>56,1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47,716	3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503)	-	(56,5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1,213</u>	<u>340</u>	<u>191,553</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47,716</u>	<u>340</u>	<u>248,05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7,716</u>	<u>340</u>	<u>248,056</u>

3.除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餘國內子公司除廣陽投資及碧江企業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外，餘皆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及1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666,288千元及11,666,266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2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79,053	259,1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3,525	33,52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12.31</u>	<u>107.12.31</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1	-
合併溢額	62	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3,396	3,396
其 他	<u>8,357</u>	<u>8,357</u>
	<u>\$ 424,474</u>	<u>304,4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2.008元，合計為2,342,586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上述所定程序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

興富發建設

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3.500	<u>4,083,194</u>	1.492	<u>1,740,60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期中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第二季		108年第三季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	<u>1,166,628</u>	1	<u>1,166,629</u>

4.庫藏股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 (2)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豐旅館、興富發置業(原宏亮娛樂)及齊裕營造因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部份股數。另，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潤隆建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間，為投資目的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票計11,950千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46.3元及45.0元，本公司將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巨豐旅館	4,162	\$ 1,733	4,162	1,733
興富發置業	8,045	10,850	8,045	10,850
齊裕營造	2,495	-	2,495	-
潤隆建設	11,950	71,227	11,950	54,178
	<u>26,652</u>	<u>\$ 83,810</u>	<u>26,652</u>	<u>66,761</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4	510,083	-	510,4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9)	-	-	(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474	-	22,4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5)	-	(1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5	532,432	-	532,62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	-	4,958	5,3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1,689	(4,958)	466,7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6	471,689	-	472,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2)	-	-	(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5,478	-	45,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084)	-	(7,0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4	510,083	-	510,427

(廿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29,789千元及6,856,14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39,976千股及1,139,97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29,789	6,856,14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6,627	1,166,627
庫藏股之影響	(26,652)	(26,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9,976	1,139,97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稀釋)分別為3,122,453千元及6,947,76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
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72,978千股及1,316,199千股為基礎
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3,122,453</u>	<u>6,947,76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39,976	1,139,9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32,016	175,13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86</u>	<u>1,093</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u>1,372,978</u></u>	<u><u>1,316,199</u></u>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房地銷售 部 門</u>	<u>工程承攬 部 門</u>	<u>百貨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 23,317,788</u>	<u>367,305</u>	<u>113,108</u>	<u>23,798,20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專櫃淨額收入	\$ -	-	46,052	46,052
銷貨收入	-	-	61,461	61,461
房地銷售	23,213,650	-	-	23,213,650
工程合約	-	361,693	-	361,693
其他收入	<u>104,138</u>	<u>5,612</u>	<u>5,595</u>	<u>115,345</u>
	<u>\$ 23,317,788</u>	<u>367,305</u>	<u>113,108</u>	<u>23,798,201</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91,329	367,305	-	458,63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u>23,226,459</u>	<u>-</u>	<u>113,108</u>	<u>23,339,567</u>
	<u>\$ 23,317,788</u>	<u>367,305</u>	<u>113,108</u>	<u>23,798,201</u>

	107年度				合 計
	房地銷售 部 門	工程承攬 部 門	環保科技 部 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 43,934,427</u>	<u>127,932</u>	<u>140,291</u>	<u>2,321</u>	<u>44,204,97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43,863,790	-	-	-	43,863,790
工程合約	-	122,582	-	-	122,582
其他收入	70,637	5,350	140,291	2,321	218,599
	<u>\$ 43,934,427</u>	<u>127,932</u>	<u>140,291</u>	<u>2,321</u>	<u>44,204,971</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 收入	\$ 70,637	127,886	-	-	198,523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 商品及勞務	43,863,790	46	140,291	2,321	44,006,448
	<u>\$ 43,934,427</u>	<u>127,932</u>	<u>140,291</u>	<u>2,321</u>	<u>44,204,971</u>

有關專櫃淨額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階層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 合併公司賺取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
- (2) 合併公司對於銷售產品不能自由決定銷貨價格。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 50,303	41,924	84,239
合約資產－勞務提供	-	-	198,15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50,303</u>	<u>41,924</u>	<u>282,396</u>
合約負債－營建工程	\$ 126,565	312	5,172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6,037,956	3,354,352	8,238,344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8,786	2,274	2,312
合約負債－禮券及紅利點數	29,852	-	-
合 計	<u>\$ 6,203,159</u>	<u>3,356,938</u>	<u>8,245,82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20,724千元及6,345,95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興富發建設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予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為562千元。

(廿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0千元及48,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00千元及1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33,660	28,774
解約收入	18,788	160,314
股利收入	10,564	95,739
什項收入	<u>200,991</u>	<u>411,377</u>
	<u>\$ 264,003</u>	<u>696,2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930)	(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1	(10,8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2,047	288,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6,363	(149,629)
淨(損)益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62,1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7,00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886,639	-
什項收入	254	-
什項支出	<u>(10,206)</u>	<u>(2,208)</u>
	<u>\$ 1,089,374</u>	<u>125,76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押金息	\$ 1,513,762	1,226,100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17,730	128,035
公司債利息	173,731	159,087
其他財務費用	11,102	-
減：利息資本化	<u>(913,334)</u>	<u>(640,576)</u>
	<u><u>\$ 902,991</u></u>	<u><u>872,646</u></u>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u>\$ 8,235</u></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u>\$ 8,235</u></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843,929	9,206,254	40,530,017	5,107,6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245,673	6,908,739	5,119,275	217,659
應付短期票券	4,240,045	4,240,045	-	-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	10,640,714	-	10,640,714	-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普通公司債	19,420,202	182,820	19,237,382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88,622	9,230,058	57,694	870
租賃負債	635,347	65,408	212,632	357,307
	<u>\$ 111,314,532</u>	<u>29,833,324</u>	<u>75,797,714</u>	<u>5,683,494</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330,367	4,268,864	35,372,946	5,688,5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6,928,501	2,308,460	4,620,041	-
應付短期票券	4,364,200	4,364,200	-	-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	10,640,820	-	10,640,820	-
普通公司債	15,419,527	2,149,958	13,269,569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943,610	7,870,235	72,037	1,338
	<u>\$ 90,627,025</u>	<u>20,961,717</u>	<u>63,975,413</u>	<u>5,689,89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或減少336,570千元及264,739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7,327千元152,67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5,036	62,944	52,838	62,917
下跌10%	\$ (55,036)	(62,944)	(52,838)	(62,917)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29,443	629,443	-	-	629,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0,364	550,364	-	-	550,3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27,54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7,3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87,3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24,220	-	-	-	-
小計	\$ 29,846,513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817,83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225,15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88,622	-	-	-	-
租賃負債	565,795	-	-	-	-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9,047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074,99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271,027	-	-	-	-
小計	\$ 106,342,469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	1,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29,174	629,174	-	-	629,174
小計	\$ 630,174	629,174	1,000	-	630,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8,381	528,381	-	-	528,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52,3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8,7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10,8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86,961	-	-	-	-
小計	\$ 28,718,868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621,57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47,933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943,61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1,892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83,8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78,240	-	-	-	-
小計	\$ 85,997,08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

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各種情境下可能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風險調整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4)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等級，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於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

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13,380,363	90,798,9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227,545)</u>	<u>(15,052,306)</u>
淨負債	101,152,818	75,746,637
權益總額	<u>34,443,182</u>	<u>40,102,148</u>
調整後資本	<u>\$ 135,596,000</u>	<u>115,848,785</u>
負債資本比率	<u>74.60%</u>	<u>65.38%</u>

(卅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鄭○○	本公司之董事
鄭○○	本公司之董事二親等親屬
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興富發建設

大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u>\$ 6,599</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6,929</u>	<u>-</u>

3.租賃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之情形如下：

	<u>租金支出</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20</u>	<u>694</u>

(2)合併公司將辦公室分租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u>租金收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1</u>	<u>41</u>

4.其他

(1)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合併公司因土地開發作業所需，將部分土地出售予關係人一蔡○○，合約價金計5,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原約定三年內若未完成該基地整合，合併公司則依原價款無息買回，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雙方補充協議無條件延長該期限。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金額皆為5,00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5,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房地予其他關係人之金額為19,66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00,763</u>	<u>108,29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242,450	237,796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 公司債	78,536,141	66,929,8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履約 保證金、銷售擔保、價金信託及 應付公司債等	14,921,013	10,830,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083,061	2,829,30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發行商 業本票	<u>4,520,192</u>	<u>4,017,685</u>
		<u>\$ 100,302,857</u>	<u>84,845,38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資產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7,268,070千元及12,745,011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預售案之應收票據305,980千元及子公司之股票共計50,000千股，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及出售容積合約價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66,361,406</u>	<u>29,257,922</u>
已依約收取金額	<u>\$ 6,037,956</u>	<u>3,354,352</u>
預售個案已依約收取之未兌現票據	<u>\$ 2,999,155</u>	<u>1,185,986</u>

2.合併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容積及投資性不動產而簽訂房地買賣合約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取得存貨(建設業)	<u>\$ 9,843,319</u>	<u>8,034,679</u>

興富發建設

3.子公司與業主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訂之承攬合約價款	\$ 3,373,750	831,167
已依約收取金額	\$ 501,236	200,156

(二)其他：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14,642千元及547,749千元。前述部分合建案，子公司就地主分得之房地承諾一定金額之保證，若該案地主已售金額達承諾金額二分之一時，子公司於結算時將依照合約約定買回地主所分得之剩餘土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1,361	748,197	1,019,558	238,474	753,912	992,386
勞健保費用	14,611	76,322	90,933	1,720	78,704	80,424
退休金費用	7,610	36,607	44,217	840	38,841	39,6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19	26,684	35,603	9,416	20,767	30,183
折舊費用(註)	61,860	138,839	200,699	35,071	57,384	92,4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37	9,745	10,682	140	10,167	10,307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折舊費用已扣除公裝補助款7,28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2	\$ 30,396,294	8,846,000	8,846,000	3,993,000	-	29.10%	60,792,588	Y	N	N
0	本公司	博元建設	2	30,396,294	2,827,490	714,442	514,442	-	2.35%	60,792,588	Y	N	N
0	本公司	元盛國際	2	30,396,294	180,000	180,000	-	-	0.59%	60,792,588	Y	N	N
1	億記	本公司	3	30,396,294	1,922,700	1,907,700	1,907,700	1,907,700	6.28%	60,792,588	N	Y	N
2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2	1,102,986	200,000	200,000	200,000	-	3.63%	2,757,464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本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億記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4：潤隆建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利碩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500	\$ 545,364	19.00%	545,364	19.00%	
"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1.67%	5,000	1.67%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2,789	287,726	3.91%	287,726	3.92%	
巨豐旅館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2,135	192,707	0.36%	192,707	0.36%	註2
興富發置業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4,810	372,475	0.69%	372,475	0.69%	註2
齊裕營造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5,092	115,523	0.21%	115,523	0.21%	註2
"	公司債－中國力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	- %	-	- %	註1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21,901	195,448	2.65%	195,448	2.75%	
潤隆建設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5,386	146,269	1.99%	146,269	1.99%	
"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50,000	553,285	1.02%	553,285	1.02%	註2

興富發建設

註1：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1)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000,000	\$ 248,654	150,000,000	1,500,000	-	-	-	-	205,000,000	1,694,299
"	博元建設	"	齊裕營造	"	-	-	73,700,000	930,000	-	-	-	-	73,700,000	975,454
"	潤隆建設	"	-	-	11,098,000	(599,564)	5,174,000	322,981	-	-	-	-	16,272,000	(587,920)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73,700,000	925,525	-	-	73,700,000	930,000	839,999	90,001	-	-
"	潤隆建設	"	-	-	9,036,000	213,795	6,441,000	427,784	-	-	-	-	15,477,000	276,169

註1：未喪失控制，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惠安三	108.01.29	\$ 1,460,666	1,460,666	張君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規劃興建
"	復興北	108.03.07	5,111,580	5,111,580	尚志資產	"	-	-	-	-	"	"
"	西屯段	108.04.29	1,416,882	1,416,882	尤君等八人	"	-	-	-	-	"	"
"	台中市西屯區土庫段115-3地號等14筆道路地	108.05.29	539,764	539,764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開招標	"
"	惠安四	108.06.05	1,925,200	1,925,200	魏君	"	-	-	-	-	鑑價	"
"	青昇二	108.12.02	4,166,709	416,670	韓君等5人	"	-	-	-	-	"	"
"	中正案	108.12.27	340,000	34,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潤隆建設	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08.02.26	1,926,436	1,926,436	王君等5人	"	-	-	-	-	"	"
"	青昇段	108.12.02	3,558,261	355,826	沈君等2人	"	-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待售房地	108.02.12	不適用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 688,712	688,712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本公司	副都心三	108.08.01	107.07.18	1,008,451	1,029,690	1,029,690	20,633	新世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因個案合作架構變異而處分	議價	無
潤隆建設	不動產及廠房	108.09.25	67/2~108/9	399,806	1,299,331	1,299,331	約8.8億元	賴君1人	"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鑑價	無
博元建設	投資性不動產	108.10.07	不適用	531,917	760,588	760,588	203,457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	獲利	鑑價	無

註：交易金額含建物款或申請建照之權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齊裕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 3,741,838	16.18%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888,851)	(46.47)%	註2
本公司	金駿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2,280,250	9.86%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409,573)	(21.41)%	註2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承包工程	(3,929,437)	(68.42)%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888,851	70.64%	註1
齊裕營造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承包工程	(1,524,635)	(26.55)%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348,399	27.69%	註1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承包工程	(169,746)	(2.96)%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906	0.07%	註1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154,190	50.68%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906)	(0.72)%	註2
潤隆建設	齊裕營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1,414,519	19.64%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348,399)	(41.69)%	註2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464,716	6.45%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137,839)	(16.50)%	註2
金駿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承包工程	(2,252,220)	(75.80)%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409,573	49.55%	註1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承包工程	(456,904)	(15.38)%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137,839	16.76%	註1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888,851	5.82	-	-	-	-
"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48,399	6.28	-	-	-	-
金駿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09,573	7.73	-	-	-	-
"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7,839	5.37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1	應付帳款	\$ 888,851	與同業相當	0.60%
			1	營業成本	3,931,527	與同業相當	16.52%
		金駿營造	1	應付帳款	409,573	與同業相當	0.28%
			1	營業成本	2,252,207	與同業相當	9.46%

興富發建設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齊裕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88,851	與同業相當	0.60%
			2	營業收入	3,931,527	與同業相當	16.52%
		潤隆建設	3	應收帳款	348,399	與同業相當	0.24%
			3	營業收入	1,524,791	與同業相當	6.41%
		博元建設	3	應收帳款	660	與同業相當	-%
			3	營業收入	169,746	與同業相當	0.71%
2	潤隆建設	齊裕營造	3	應付帳款	348,399	與同業相當	0.24%
			3	營業成本	1,524,791	與同業相當	6.41%
		金駿營造	3	應付帳款	137,839	與同業相當	0.09%
			3	營業成本	456,904	與同業相當	1.92%
3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3	應付帳款	660	與同業相當	-%
			3	營業成本	169,746	與同業相當	0.71%
4	金駿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09,573	與同業相當	0.28%
			2	營業收入	2,252,207	與同業相當	9.46%
		潤隆建設	3	應收帳款	137,839	與同業相當	0.09%
			3	營業收入	456,904	與同業相當	1.9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豐旅館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36,686	100.00%	13,252	(5,477)	
"	興富發置業(原宏亮娛樂)	台灣	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61,930	100.00%	25,124	(12,065)	
"	齊裕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1,530,041	30,041	205,000,000	100.00%	1,694,299	100.00%	118,202	212,177	
"	潤隆建設	台灣	環保科技、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等	779,424	456,443	16,272,000	5.28%	(587,920)	5.28%	655,920	(23,579)	
"	億記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2,423,152	2,423,152	2,200,000	100.00%	2,437,292	100.00%	(8,361)	(8,361)	
本公司	碧江企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 1,302,900	1,302,900	7,200	100.00%	1,298,617	100.00%	(1,879)	(1,879)	
"	興富發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5,000	5,000	500,000	100.00%	3,022	100.00%	(1,804)	(1,804)	
"	博元建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930,000	-	73,700,000	100.00%	975,454	100.00%	3,138	66,44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	-	737,000	-	- %	-	100.00%	3,138	得免揭露	
"	廣陽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284,050	284,050	29,900,000	100.00%	421,904	100.00%	35,535	"	
"	元盛國際	台灣	建材批發業	78,484	78,484	8,100,000	100.00%	143,223	100.00%	12,203	"	
"	潤隆建設	台灣	環保科技、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等	803,226	375,443	15,477,000	5.02%	276,169	5.02%	655,920	"	
"	國宇建材	台灣	建材批發	98,000	98,000	9,800,000	35.00%	91,584	35.00%	(13,053)	"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台灣	環保科技、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等	398,063	398,063	16,810,013	5.45%	337,850	5.45%	655,920	"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518,300	518,300	50,000,000	100.00%	595,755	100.00%	60,66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詮享商貿	建材、家具、五金及機械批發業等	26,555 USD 900,000	(一)	26,555 USD900,000	-	26,555 USD 900,000	\$ (431)	100.00%	100.00%	(431)	2,121	-
興富裕商貿	建材批發業	27,104 USD 900,000	(一)	27,104 USD 900,000	-	27,104 USD 900,000	(31)	100.00%	100.00%	(31)	1,70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3,659 (USD1,800,000)	53,659 (USD1,800,000)	\$ 18,237,77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興富發建設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之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之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建設：包括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 2.營造：包括住宅及大樓興建工程等。
- 3.百貨部門：經營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業及國際貿易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 4.環保科技：包括廢棄物處理服務等，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訂之再利用處理計畫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到期，故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來自環保科技部門之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08年度					
	建設	營造	百貨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317,788	367,305	113,108	-	-	23,798,201
部門間收入	136,923	8,382,988	5,290	-	(8,525,201)	-
利息收入	30,147	2,323	359	863	(32)	33,660
收入總計	<u>\$ 23,484,858</u>	<u>8,752,616</u>	<u>118,757</u>	<u>863</u>	<u>(8,525,233)</u>	<u>23,831,861</u>
利息費用	\$ 880,329	9,103	20,684	2,294	(9,419)	902,991
折舊與攤銷	104,261	28,950	85,133	328	(7)	218,6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993	17,061	-	35,796	(273,244)	4,6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89,077</u>	<u>267,808</u>	<u>(237,139)</u>	<u>35,073</u>	<u>(503,047)</u>	<u>3,951,77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923,202	932,709	-	337,850	(7,102,177)	91,58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9,152	7,008	388,380	-	(4,883)	479,65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9,019,944</u>	<u>8,170,701</u>	<u>448,958</u>	<u>515,341</u>	<u>(10,331,399)</u>	<u>147,823,54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7,594,097</u>	<u>7,423,691</u>	<u>893,321</u>	<u>1,314</u>	<u>(2,532,060)</u>	<u>113,380,363</u>

	107年度					合 計
	建設	營造	環保 科技	所有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934,427	127,932	140,291	2,321	-	44,204,971
部門間收入	998,593	7,521,350	-	89,512	(8,609,455)	-
利息收入	26,636	1,292	35	838	(27)	28,774
收入總計	<u>\$ 44,959,656</u>	<u>7,650,574</u>	<u>140,326</u>	<u>92,671</u>	<u>(8,609,482)</u>	<u>44,233,745</u>
利息費用	\$ 849,990	34,680	-	3	(12,027)	872,646
折舊與攤銷	49,946	31,715	17,779	451	2,871	102,7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86,465	229,755	-	141,489	(959,519)	(1,81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767,853</u>	<u>474,904</u>	<u>(17,315)</u>	<u>162,316</u>	<u>(936,886)</u>	<u>9,450,87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97,665	1,957,246	-	435,696	(5,794,417)	96,19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6,497	2,847	346	-	(40,605)	719,085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5,979,572</u>	<u>7,621,470</u>	<u>901,881</u>	<u>1,253,399</u>	<u>(4,855,231)</u>	<u>130,901,09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2,334,485</u>	<u>8,022,660</u>	<u>1,539</u>	<u>19,390</u>	<u>420,869</u>	<u>90,798,943</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無外銷交易之情形，爰不予以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爰不予以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八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20,299,46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

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75,215,692千元，占總資產69%，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興富發建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奉暉

會計師：

曹此揚



證券主管機關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81,341	7	9,394,34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3,277,303	39	29,912,18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87,726	-	304,72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63,851	3	3,748,66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71,200	1	1,239,15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七 及九(一))	4,424,056	4	2,899,57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3,176	-	183,745	-	2150 應付票據	7,535	-	19,81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75,215,692	69	66,297,202	68	2170 應付帳款	601,524	1	645,259	1
1410 預付款項	332,607	-	245,9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3,836	1	643,7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廿五)、七、八及九(二))	4,177,236	4	3,174,0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87,678	3	1,603,9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988	-	28,6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35	-	16,62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六(十一))	1,307,988	1	700,2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200	-	-	-
	<u>90,297,954</u>	<u>82</u>	<u>81,568,176</u>	<u>83</u>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1,712	-	116,648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借款(附註六(十四))	107,373	-	94,3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0,364	1	528,3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73,623</u>	<u>-</u>	<u>200,054</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 八)	5,923,202	5	3,497,665	4		<u>55,926,126</u>	<u>51</u>	<u>39,901,023</u>	<u>4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99,210	1	859,71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738,699	18	19,615,09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093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478,065	3	3,270,11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017,978	4	3,798,69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40	-	340	-
1780 無形資產	3,190	-	4,8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十八))	<u>35,352</u>	<u>-</u>	<u>35,084</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544	-	14,544	-		<u>23,252,456</u>	<u>21</u>	<u>22,920,629</u>	<u>2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及八)	7,858,341	7	6,729,809	7		<u>79,178,582</u>	<u>72</u>	<u>62,821,652</u>	<u>64</u>
	19,276,922	18	15,433,623	17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u>\$ 109,574,876</u>	<u>100</u>	<u>97,001,799</u>	<u>100</u>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11,666,288	11	11,666,266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424,474	-	304,459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27,303	7	6,307,15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9,412	10	15,458,602	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532,627	-	510,42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	(83,810)	-	(66,761)	-
					權益總計	<u>30,396,294</u>	<u>28</u>	<u>34,180,147</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574,876</u>	<u>100</u>	<u>97,001,7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20,373,762	100	30,717,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4,683,003	72	21,848,707	71
營業毛利	5,690,759	28	8,869,264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4	-	20,483	-
	5,690,575	28	8,848,781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5,942	6	1,646,635	5
6200 管理費用	886,483	4	667,708	2
	2,062,425	10	2,314,343	7
營業淨利	3,628,150	18	6,534,43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136,343	1	419,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4,199	-	216,6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682,798)	(3)	(588,4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4,993	1	586,4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263)	(1)	634,399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20,887	17	7,168,837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91,098	1	312,693	1
本期淨利	3,029,789	16	6,856,14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67	-	2,4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74	-	45,4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489)	-	(2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52	-	47,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	-	(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03	-	47,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1,792	16	6,903,671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6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7		5.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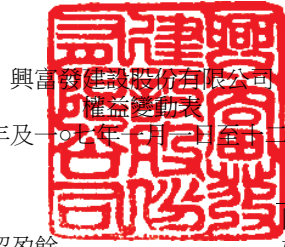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404,144	16,518,372	436	-	4,958	5,394	(69,429)	30,692,7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25,579	325,579	-	471,689	(4,958)	466,731	-	792,3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729,723	16,843,951	436	471,689	-	472,125	(69,429)	31,485,082	
本期淨利	-	-	-	6,856,144	6,856,144	-	-	-	-	-	6,856,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1	2,141	(92)	45,478	-	45,386	-	47,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8,285	6,858,285	(92)	45,478	-	45,386	-	6,903,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926	(192,92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40,607)	(1,740,607)	-	-	-	-	-	(1,740,6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2,586)	-	-	-	-	-	-	-	-	(2,342,58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396	-	-	-	-	-	-	-	-	3,3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282	-	-	-	-	-	-	-	-	93,2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2,957)	(202,957)	-	-	-	-	-	(202,9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802)	-	-	-	-	-	-	-	2,668	(19,1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084	7,084	-	(7,084)	-	(7,08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58,602	21,765,756	344	510,083	-	510,427	(66,761)	34,180,1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4,959)	(14,959)	-	-	-	-	-	(14,95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43,643	21,750,797	344	510,083	-	510,427	(66,761)	34,165,188	
本期淨利	-	-	-	3,029,789	3,029,789	-	-	-	-	-	3,029,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49)	22,474	-	22,325	-	2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9,467	3,029,467	(149)	22,474	-	22,325	-	3,051,79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5,614	(685,61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83,194)	(4,083,194)	-	-	-	-	-	(4,083,19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盈餘指撥 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535	(234,53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33,257)	(2,333,257)	-	-	-	-	-	(2,333,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	81	-	-	-	-	-	-	-	-	1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934	-	-	-	-	-	-	-	-	119,9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07,223)	(507,223)	-	-	-	-	-	(507,2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17,049)	(17,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5	125	-	(125)	-	(12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6,288	424,474	7,227,303	10,629,412	17,856,715	195	532,432	-	532,627	(83,810)	30,396,294	

註1：108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09,999千元及24,536千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166,628千元及1,166,629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0,887	7,16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52	38,826
攤銷費用	3,929	3,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559)	69,826
利息費用	682,798	588,498
利息收入	(14,482)	(14,156)
股利收入	(4,778)	(44,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4,993)	(586,4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8,5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4	20,483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3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0,570	(208,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561	(26,278)
應收票據增加	(32,049)	(759,84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750	(126,376)
存貨增加	(8,589,200)	(1,175,0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910)	145,2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68	52,4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174)	61,54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607,702)	365,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82,056)	(1,46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24,477	(3,348,8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278)	7,5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16,303	(162,5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918	422,9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5,064	57,7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431)	4,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5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3,488	(3,01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8,568)	(4,481,156)
調整項目合計	(7,477,998)	(4,690,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57,111)	2,478,804
支付之所得稅	(274,035)	(255,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1,146)	2,223,08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2,981)	(269,7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8,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51)	(355,236)
取得無形資產	(2,303)	(3,2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31,5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6,454
收取之利息	14,504	14,456
收取之股利	137,357	378,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9,383)	257,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96,834	18,061,505
短期借款減少	(9,324,413)	(13,386,0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84,813)	1,059,264
發行公司債	-	2,497,500
舉借長期借款	316,400	1,703,511
償還長期借款	(95,472)	(71,026)
租賃本金償還	(9,5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28,532)	(4,214,154)
發放現金股利	(5,249,822)	(4,083,193)
支付之利息	(1,163,142)	(943,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7,523	623,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3,006)	3,103,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94,347	6,290,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1,341	9,394,3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鈹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更名，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合併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名稱為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合併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再次變更名稱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1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

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7,488千元及7,749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14,698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4,95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u>8,16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7,749</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

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

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0年
(2)運 輸 設 備	5年
(3)辦 公 設 備	3~5年
(4)其 他 設 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

- 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之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

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於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3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

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於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係本公司參酌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興富發建設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6	2,3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79,475	9,391,9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81,341</u>	<u>9,394,34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7,726	303,728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1,000
合 計	<u>\$ 287,726</u>	<u>304,728</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50,364</u>	<u>528,38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1千元及59,16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

125千元及7,084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273,200	1,241,151
應收帳款	104,168	186,748
減：備抵損失	<u>2,992</u>	<u>5,003</u>
	<u>\$ 1,374,376</u>	<u>1,422,89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4,376	-	-
逾期365天以上	<u>2,992</u>	100%	<u>2,992</u>
	<u>\$ 1,377,368</u>		<u>2,992</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22,896	-	-
逾期365天以上	<u>5,003</u>	100%	<u>5,003</u>
	<u>\$ 1,427,899</u>		<u>5,00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003	5,003
提列之減損損失	1,819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3,830)</u>	-
期末餘額	<u>\$ 2,992</u>	<u>5,003</u>

興富發建設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待售房地	\$ 12,496,069	21,486,639
營建用地	14,064,227	17,945,309
在建房地	48,151,146	25,951,582
預付土地款	<u>504,250</u>	<u>913,672</u>
合計	<u>\$ 75,215,692</u>	<u>66,297,202</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644,621千元及21,825,7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部份待售房地已出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44,951千元及1,6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部份資產之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報定義之待售房地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八)及(十)。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06%及2.16%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5,923,202</u>	<u>3,497,665</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子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新設立子公司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000千元，持股比率為100%。

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930,000千元取得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對該公司之直接控制。

2. 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及一〇七年度間分別以現金增加取得潤隆建設(股)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潤隆建設(股)公司額外股權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43,542	148,5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750,765)</u>	<u>(351,457)</u>
保留盈餘	<u>\$ (507,223)</u>	<u>(202,95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辦公、其他 設備及租賃改良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6,705	414,423	42,079	-	933,207
自存貨轉入	12,636	15,951	-	-	28,587
增 添	-	5,635	24,129	6,687	36,451
處 分	-	-	(1,191)	-	(1,191)
轉入(出)	-	6,687	-	(6,687)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u>(1,878)</u>	<u>(1,742)</u>	<u>-</u>	<u>-</u>	<u>(3,6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463</u>	<u>440,954</u>	<u>65,017</u>	<u>-</u>	<u>993,43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691	301,259	39,042	-	597,992
增 添	219,014	113,164	16,880	6,178	355,236
處 分	-	-	(20,021)	-	(20,021)
轉入(出)	<u>-</u>	<u>-</u>	<u>6,178</u>	<u>(6,178)</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705</u>	<u>414,423</u>	<u>42,079</u>	<u>-</u>	<u>933,2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7,602	15,889	-	73,491
本年度折舊	-	10,094	11,961	-	22,05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1)	-	-	(131)
處 分	<u>-</u>	<u>-</u>	<u>(1,191)</u>	<u>-</u>	<u>(1,1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565</u>	<u>26,659</u>	<u>-</u>	<u>94,22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0,370	25,915	-	76,285
本年度折舊	-	7,232	9,983	-	17,215
處 分	<u>-</u>	<u>-</u>	<u>(20,009)</u>	<u>-</u>	<u>(20,0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602</u>	<u>15,889</u>	<u>-</u>	<u>73,4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87,463</u>	<u>373,389</u>	<u>38,358</u>	<u>-</u>	<u>899,21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76,705</u>	<u>356,821</u>	<u>26,190</u>	<u>-</u>	<u>859,71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57,691</u>	<u>250,889</u>	<u>13,127</u>	<u>-</u>	<u>521,707</u>

興富發建設

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167	1,886	11,053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167	1,886	11,053
增 添	11,968	-	11,9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135	1,886	23,0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674	891	3,56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74	891	3,565
本年度折舊	8,735	628	9,3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09	1,519	12,92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726	367	10,093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70,966	1,924,053	-	3,995,019
自存貨轉入	105,627	148,404	-	254,03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78	1,742	-	3,6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78,471	2,074,199	-	4,252,67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42,894	715,458	132,882	1,491,234
自存貨轉入	1,123,788	1,007,186	-	2,130,974
自未完工程轉入(出)	386,640	277,790	(664,430)	-
增添購置	-	-	531,548	531,548
處 分	(82,356)	(76,381)	-	(158,7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70,966	1,924,053	-	3,995,01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155,509	-	196,327
本年度折舊	-	38,234	-	38,2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31	-	1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193,874</u>	<u>-</u>	<u>234,69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134,694	-	175,512
本年度折舊	-	21,611	-	21,611
處分	-	(796)	-	(7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8</u>	<u>155,509</u>	<u>-</u>	<u>196,32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37,653</u>	<u>1,880,325</u>	<u>-</u>	<u>4,017,9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30,148</u>	<u>1,768,544</u>	<u>-</u>	<u>3,798,6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02,076</u>	<u>580,764</u>	<u>132,882</u>	<u>1,315,72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717,1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944,8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不動產，其他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177,236	3,174,07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07,988	700,2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858,341</u>	<u>6,729,809</u>
	<u>\$ 13,343,565</u>	<u>10,604,168</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係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借款備償戶、公司債備償戶及工程合建保證金等。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483,395千元及911,881千元之推銷費用。

3.擔保情形

興富發建設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33,333	4,233,333
擔保銀行借款	35,351,277	25,678,856
減：聯貸主辦費	(7,307)	-
合 計	<u>\$ 43,277,303</u>	<u>29,912,189</u>
利率區間	<u>1.495%~2.30%</u>	<u>1.65%~2.30%</u>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2,696,834千元及18,061,505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324,413千元及13,386,069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65%~1.838%	\$ 2,974,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349)
合 計			<u>\$ 2,963,851</u>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60%~1.688%	\$ 3,764,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536)
合 計			<u>\$ 3,748,66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25%	110~127	\$ 3,585,4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7,373)
合 計				<u>\$ 3,478,065</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25%	110~127	\$ 3,364,51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4,398)
合計				<u>\$ 3,270,112</u>

1. 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316,400千元及1,703,511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5,472千元及71,026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10,270,574	10,154,927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u>9,468,125</u>	<u>9,460,166</u>
合計	<u>\$ 19,738,699</u>	<u>19,615,093</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〇五年四月及十一月間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5,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0.90%、1.15%及1.00%，發行期間均為5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 本公司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577,820	10,577,82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307,246)</u>	<u>(422,893)</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0,270,574</u>	<u>10,154,92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在台灣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577,820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57.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2)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

興富發建設

在外之債券。

(3)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1.25%)。

(4)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6.4082%(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費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前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0,2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1</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117,51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7,21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作為接待中心，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短期接待中心及戶外定點廣告，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承租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5,329
一年至五年	<u>2,832</u>
	\$ <u>8,161</u>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

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64,132
一至二年	50,788
二至三年	42,062
三至四年	33,610
四至五年	13,388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03,980</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75,663
一年至五年	188,302
	<u>\$ 263,96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450千元及49,579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735	59,7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607)</u>	<u>(25,7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128</u>	<u>33,993</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6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興富發建設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792	60,0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43	1,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00	(1,7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735</u>	<u>59,79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99	24,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67	6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7	65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4	3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607</u>	<u>25,7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0	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79	489
	<u>\$ 949</u>	<u>1,127</u>
管理費用	<u>\$ 949</u>	<u>1,1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857)	(14,258)
本期認列	167	2,4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90)</u>	<u>(11,85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4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21)	1,6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2	(1,579)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05)	1,76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14	(1,6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為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224千元及8,9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興富發建設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7,741
土地增值稅	198,057	294,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775	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266	-
所得稅費用	<u>\$ 291,098</u>	<u>312,6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320,887	7,168,8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4,177	1,433,768
土地免稅所得	(757,497)	(1,270,924)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11,057	148,869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57,390)	(114,2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4,999)	(117,293)
財稅認列遞延銷售佣金差異	57,688	(29,055)
土地增值稅	198,057	294,92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712)	13,965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損益	37	4,097
虧損扣抵	-	(38,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775	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266	-
其他	31,639	(12,480)
合 計	<u>\$ 291,098</u>	<u>312,69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減損損失	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242	3,302	14,5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242	3,302	14,544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242	3,302	14,5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242	3,302	14,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40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4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及1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666,288千元及11,666,266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2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79,053	259,1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3,525	33,52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1	-
合併溢額	62	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3,396	3,396
其 他	8,357	8,357
	<u>\$ 424,474</u>	<u>304,4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2.008元，合計為2,342,586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

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上述所定程序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3.500	<u>4,083,194</u>	1.492	<u>1,740,60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期中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第二季		108年第三季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	<u>1,166,628</u>	1	<u>1,166,629</u>

4.庫藏股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2)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巨豐旅館、興富發置業(原宏亮娛樂)及齊裕營造因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部份股數。另，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潤隆建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間，為投資目的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票計11,950千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46.3元及45.0元。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巨豐旅館	4,162	\$ 1,733	4,162	1,733
興富發置業	8,045	10,850	8,045	10,850
齊裕營造	2,495	-	2,495	-
潤隆建設	11,950	71,227	11,950	54,178
	<u>26,652</u>	<u>\$ 83,810</u>	<u>26,652</u>	<u>66,761</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4		510,083		-	510,4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9)		-		-	(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474		-	22,4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5)		-	(1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u>		<u>532,432</u>		<u>-</u>	<u>532,6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		-		4,958	5,3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1,689		(4,958)	466,7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6		471,689		-	472,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2)		-		-	(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5,478		-	45,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084)		-	(7,0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u>		<u>510,083</u>		<u>-</u>	<u>510,427</u>

興富發建設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29,789千元及6,856,14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39,976千股及1,139,97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29,789</u>	<u>6,856,14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6,627	1,166,627
庫藏股之影響	(26,652)	(26,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u>	<u>-</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39,976</u>	<u>1,139,97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分別為3,122,453千元及6,947,76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72,978千股及1,316,19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122,453</u>	<u>6,947,76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39,976	1,139,9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32,016	175,13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86</u>	<u>1,093</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372,978</u>	<u>1,316,199</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20,373,762</u>	<u>30,717,971</u>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20,299,461	30,663,635
其他收入	<u>74,301</u>	<u>54,336</u>
	<u>\$ 20,373,762</u>	<u>30,717,971</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74,301	54,336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u>20,299,461</u>	<u>30,663,635</u>
	<u>\$ 20,373,762</u>	<u>30,717,971</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4,415,748	2,891,226	6,242,964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8,308</u>	<u>8,353</u>	<u>5,476</u>
合 計	<u>\$ 4,424,056</u>	<u>2,899,579</u>	<u>6,248,44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62,512千元及4,401,88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0千元及48,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00千元及1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興富發建設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482	14,156
解約收入	14,377	158,491
股利收入	4,778	44,603
其他	102,706	202,518
	<u>\$ 136,343</u>	<u>419,7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8,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失)利益	23,559	(69,826)
什項支出	(9,355)	(2,011)
	<u>\$ 14,199</u>	<u>216,66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含保證手續費及押金息)	\$ 1,076,833	876,958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17,730	116,179
公司債利息	99,962	90,877
其他財務費用	181	-
減：利息資本化	(611,908)	(495,516)
	<u>\$ 682,798</u>	<u>588,498</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8,2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8,23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1,607,416	8,690,022	30,046,658	2,870,73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102,799	4,048,716	4,054,083	-
應付短期票券	2,974,200	2,974,200	-	-
可轉換公司債	10,640,714	-	10,640,714	-
普通公司債	9,688,502	100,000	9,588,502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691,499	4,632,935	57,694	870
租賃負債	10,308	10,308	-	-
	<u>\$ 77,715,438</u>	<u>20,456,181</u>	<u>54,387,651</u>	<u>2,871,60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350,689	2,549,253	25,219,551	3,581,8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59,395	303,978	4,055,417	-
應付短期票券	3,764,200	3,764,200	-	-
可轉換公司債	10,640,820	-	10,640,820	-
普通公司債	9,788,502	100,000	9,688,502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10,894	2,737,519	72,037	1,338
	<u>\$ 62,714,500</u>	<u>9,454,950</u>	<u>49,676,327</u>	<u>3,583,22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或減少249,133千元及185,127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1,387千元及100,5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5,036	28,773	52,838	30,373
下跌10%	\$ (55,036)	(28,773)	(52,838)	(30,373)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7,726	287,726	-	-	287,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0,364	550,364	-	-	550,3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1,34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4,376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77,2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8,341	-	-	-	-	
小計	\$ 20,991,294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77,30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63,851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691,499	-	-	-	-	
租賃負債	10,20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1,712	-	-	-	-	
應付公司債	19,738,6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85,438	-	-	-	-	
小計	\$ 74,498,702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	1,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3,728	303,728	-	-	303,728	
小計	\$ 304,728	303,728	1,000	-	304,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28,381	528,381	-	-	528,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94,34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2,8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4,0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29,809	-	-	-	-	
小計	\$ 20,721,125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912,18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48,664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10,894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6,648	-	-	-	-	
應付公司債	19,615,09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64,510	-	-	-	-	
小計	\$ 59,567,99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

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各種情境下可能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風險調整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等級，於民國

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於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79,178,582	62,821,6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81,341)</u>	<u>(9,394,347)</u>
淨負債	71,597,241	53,427,305
權益總額	<u>30,396,294</u>	<u>34,180,147</u>
調整後資本	<u>\$ 101,993,535</u>	<u>87,607,452</u>
負債資本比率	<u>70.20%</u>	<u>60.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豐旅館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發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宏亮娛樂)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詮享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裕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蔡○○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	本公司之董事
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潤隆建設(股)公司	\$ -	990,596

上述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 3,741,838	4,019,402	6,615,464	11,957,459
金駿營造(股)公司	2,280,250	1,229,559	3,412,821	1,460,135
子公司	810	14,140	810	90,377
	\$ 6,022,898	5,263,101	10,029,095	13,507,971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本公司規定之比議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發包價格，並於合約規定依工程期別逐期計價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

興富發建設

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85	1,31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273	1,476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458</u>	<u>2,79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齊裕營造(股) 公司	\$ 888,851	462,525
	金駿營造(股) 公司	409,573	173,018
"	子公司	5,412	8,25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8,924</u>	<u>17,912</u>
		<u>\$ 1,312,760</u>	<u>661,710</u>

5. 合約負債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說明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預收租金及代管費	<u>\$ 1,706</u>	<u>5,980</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9,740,442千元及9,501,39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4,507,442千元及5,636,434千元。

子公司提供其土地供本公司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907,700千元及1,922,70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907,700千元及1,922,7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前述保證情形依約定向子公司支付手續費30,942千元。

7. 其他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614	1,614	9,238	8,148
其他關係人	-	-	-	274
	<u>\$ 1,614</u>	<u>1,614</u>	<u>9,238</u>	<u>8,422</u>

(2)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9,221</u>	<u>2,162</u>

(3) 與關係人簽立委託管理契約而認列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9,513</u>	<u>504</u>

(4) 本公司委任關係人代為銷售房地而支付之管理諮詢顧問費用及服務費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 80,795	60,048
子公司	1,122	-
	<u>\$ 81,917</u>	<u>60,048</u>

(5) 委託關係人管理建案工地事務而支付之管理費用

	本期支付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6,175</u>	<u>30,308</u>

(6)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建保證金
<u>108.12.31</u>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億記(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160,000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碧江企業(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125,000
果貿段	建方-子公司-潤隆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存入保證金 100,000
惠安四	建方-子公司-潤隆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存入保證金 100,000

(接次頁)

興富發建設

(承前頁)

工程名稱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建保證金
<u>107.12.31</u>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億記(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80,000
博孝段	地主-子公司-碧江企業(股)公司	合建分售	存出保證金 42,500
果貿段	建方-子公司-潤隆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存入保證金 100,000

(7)因發包工程予關係人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u>\$ 114,199</u>	<u>166,701</u>

(8)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本公司因土地開發作業所需，將部分土地出售予關係人一蔡○○，合約價金計5,000千元。原約定三年內若未完成該基地整合，本公司則依原價款無息買回，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雙方補充協議無條件延長該期限。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金額皆為5,000千元。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房地予其他關係人之金額為19,667千元。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出售金駿營造(股)公司50,000千股普通股股份予潤隆建設(股)公司，交易價格為518,300千元，處分利益19,681千元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業已收迄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1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向子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購入博元建設(股)公司73,700千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價格為9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業已收迄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1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子公司博元建設(股)公司購買百貨禮券之金額為3,345千元。

(1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5,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67,660</u>	<u>60,3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71,900	168,600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	57,501,802	45,611,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履約保證金及價金信託等	11,348,263	9,087,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1,298,617	1,300,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32,318	833,5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	<u>3,974,571</u>	<u>3,478,657</u>
		<u>\$ 75,127,471</u>	<u>60,480,64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資產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6,417,486千元及10,535,553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及出售容積合約價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49,108,132</u>	<u>25,236,536</u>
已依約收取金額	<u>\$ 4,415,748</u>	<u>2,891,226</u>
已依約收取之票據	<u>\$ 2,551,904</u>	<u>1,031,575</u>

2.本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容積及投資性不動產而簽訂房地買賣合約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存貨(建設業)	<u>\$ 4,543,329</u>	<u>3,686,539</u>

(二)其他：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24,642千元及445,24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興富發建設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330,028	330,028	-	360,828	360,828
勞健保費用	-	21,994	21,994	-	21,893	21,893
退休金費用	-	10,173	10,173	-	10,121	10,121
董事酬金	-	16,783	16,783	-	21,685	21,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38,234	31,418	69,652	21,611	17,215	38,82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929	3,929	-	3,819	3,81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322</u>	<u>29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39</u>	<u>1,36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38</u>	<u>1,25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7.4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2	\$ 30,396,294	8,846,000	8,846,000	3,993,000	-	29.10%	60,792,588	Y	N	N
0	本公司	博元建設	3	30,396,294	2,827,490	714,442	514,442	-	2.35%	60,792,588	Y	N	N
0	本公司	元盛國際	3	30,396,294	180,000	180,000	-	-	0.59%	60,792,588	Y	N	N
1	億記	本公司	2	30,396,294	1,922,700	1,907,700	1,907,700	1,907,700	6.28%	60,792,588	N	Y	N
2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2	1,102,986	200,000	200,000	-	-	3.63%	2,757,464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本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億記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4：潤隆建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潤隆公司當期淨之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利碩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500	\$ 545,364	19.00%	545,364	
"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1.67%	5,000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2,789	287,726	3.91%	287,726	
巨豐旅館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2,135	192,707	0.36%	192,707	
興富發置業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4,810	372,475	0.69%	372,475	
齊裕營造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5,092	115,523	0.21%	115,523	
"	公司債－中國力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	- %	-	註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21,901	195,448	2.65%	195,448	
潤隆建設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5,386	146,269	1.99%	146,269	
"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50,000	553,285	1.02%	553,285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1)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000,000	\$ 248,654	150,000,000	1,500,000	-	-	-	-	205,000,000	1,694,299
"	博元建設	"	齊裕營造	"	-	-	73,700,000	930,000	-	-	-	-	73,700,000	975,454
"	潤隆建設	"	-	-	11,098,000	(599,564)	5,174,000	322,981	-	-	-	-	16,272,000	(587,920)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73,700,000	925,525	-	-	73,700,000	930,000	839,999	90,001	-	-
"	潤隆建設	"	-	-	9,036,000	213,795	6,441,000	427,784	-	-	-	-	15,477,000	276,169

註：未喪失控制，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惠安三	108.01.29	\$ 1,460,666	1,460,666	張君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規劃興建
"	復興北	108.03.07	5,111,580	5,111,580	尚志資產	"	-	-	-	-	"	"
"	西屯段	108.04.29	1,416,882	1,416,882	尤君等八人	"	-	-	-	-	"	"
"	台中市西屯區土庫段115-3地號等14筆道路地	108.05.29	539,764	539,764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開招標	"
"	惠安四	108.06.05	1,925,200	1,925,200	魏君	"	-	-	-	-	鑑價	"
"	青昇二	108.12.02	4,166,709	416,670	韓君等5人	"	-	-	-	-	"	"
"	中正案	108.12.27	340,000	34,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潤隆建設	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08.02.26	1,926,436	1,926,436	王君等5人	"	-	-	-	-	"	"
"	青昇段	108.12.02	3,558,261	355,826	沈君等2人	"	-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待售房地	108.02.12	不適用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 688,712	688,712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溫世人文教基金會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本公司	副都心三	108.08.01	107.07.18	1,008,451	1,029,690	1,029,690	20,633	新世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因個案合作架構變異而處分	議價	無
潤隆建設	不動產及廠房	108.09.25	67/2~108/9	399,806	1,299,331	1,299,331	約8.8億元	賴君1人	"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鑑價	無
博元建設	投資性不動產	108.10.07	不適用	531,917	760,588	760,588	203,457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	獲利	鑑價	無

註：交易金額含建物款或申請建照之權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齊裕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 3,741,838	16.18%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888,851)	(46.47)%	註2
本公司	金駿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2,280,250	9.86%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409,573)	(21.41)%	註2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承包工程	(3,929,437)	(68.42)%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888,851	70.64%	註1
齊裕營造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承包工程	(1,524,635)	(26.55)%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348,399	27.69%	註1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承包工程	(169,746)	(2.96)%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906	0.07%	註1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154,190	50.68%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906)	(0.72)%	註2
潤隆建設	齊裕營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1,414,519	19.64%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348,399)	(41.69)%	註2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包工程	464,716	6.45%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137,839)	(16.50)%	註2
金駿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承包工程	(2,252,220)	(75.80)%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409,573	49.55%	註1
金駿營造	潤隆建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承包工程	(456,904)	(15.38)%	依合約逐期收款	-	-	137,839	16.76%	註1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齊裕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888,851	5.82	-	-	-	-
"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48,399	6.28	-	-	-	-
金駿營造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09,573	7.73	-	-	-	-
"	潤隆建設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7,839	5.37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豐旅館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36,686	13,252	(5,477)	
"	興富發置業(原宏亮娛樂)	台灣	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61,930	25,124	(12,065)	
"	齊裕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1,530,041	30,041	205,000,000	100.00%	1,694,299	118,030	212,177	
"	潤隆建設	台灣	環保科技、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779,424	456,443	16,272,000	5.28%	(587,920)	655,920	(23,579)	
"	億記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2,423,152	2,423,152	2,200,000	100.00%	2,437,292	(8,361)	(8,361)	

興富發建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碧江企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 1,302,900	1,302,900	7,200	100.00%	1,298,617	(1,879)	(1,879)	
"	興富發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5,000	5,000	500,000	100.00%	3,022	(1,804)	(1,804)	
"	博元建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930,000	-	73,700,000	100.00%	975,454	3,138	66,443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	737,000	-	- %	-	3,138	得免揭露	
"	廣陽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284,050	284,050	29,900,000	100.00%	421,904	35,535	"	
"	元盛國際	台灣	建材批發業	78,484	78,484	8,100,000	100.00%	143,223	12,203	"	
"	潤隆建設	台灣	環保科技、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803,226	375,443	15,477,000	5.02%	276,169	655,920	"	
"	國宇建材	台灣	建材批發	98,000	98,000	9,800,000	35.00%	91,585	(13,053)	"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台灣	環保科技、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398,063	398,063	16,810,013	5.45%	337,850	655,920	"	
潤隆建設	金驗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518,300	518,300	50,000,000	100.00%	595,755	60,662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詮享商貿	建材、家具、五金及機械批發業等	26,555 USD 900,000	(一)	26,555 USD 900,000	-	-	26,555 USD 900,000	\$ (431)	100.00%	(431)	2,121	-
興富裕商貿	建材批發業	27,104 USD 900,000	(一)	27,104 USD 900,000	-	-	27,104 USD 900,000	(31)	100.00%	(31)	1,70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659 (USD1,800,000)	53,659 (USD1,800,000)	\$ 18,237,77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994,540	128,675,512	13,680,972	1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8,941	3,039,648	(249,293)	(7.58)
無形資產		25,054	24,718	(336)	(1.34)
其他資產		12,592,556	16,083,667	3,491,111	27.72
資產總額		130,901,091	147,823,545	16,922,454	12.93
流動負債		61,659,364	77,558,356	15,898,992	25.79
非流動負債		29,139,579	35,822,007	6,682,428	22.93
負債總額		90,798,943	113,380,363	22,581,420	24.87
股本		11,666,266	11,666,288	22	0.00
資本公積		304,459	424,474	120,015	39.42
保留盈餘		21,765,756	17,856,715	(3,909,041)	(17.96)
其他權益(含庫藏股票)		443,666	448,817	5,151	1.16
非控制權益		5,922,001	4,046,888	(1,875,113)	(31.66)
權益總額		40,102,148	34,443,182	(5,658,966)	(14.11)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對於增減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 億以上者加以分析)

- 1.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增提質押資產，致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致非流動負債增加。
- 4.資本公積：主要係因本期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致使資本公積增加。
- 5.非控制權益：主要係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增加，導致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204,971	23,798,201	(20,406,770)	(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44,204,971	23,798,201	(20,406,770)	(46)
營業成本	31,032,093	17,148,864	(13,883,229)	(45)
營業毛利	13,172,878	6,649,337	(6,523,541)	(50)
營業費用	3,669,516	3,143,345	(526,171)	(14)
營業利益	9,503,362	3,505,992	(5,997,370)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90)	445,780	498,270	(9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50,872	3,951,772	(5,499,100)	(58)
所得稅費用	712,541	462,755	(249,786)	(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738,331	3,489,017	(5,249,314)	(6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8,738,331	3,489,017	(5,249,314)	(60)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對於增減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 億以上者加以分析)

- 營業收入：主要係由於完工個案案量減少所致。
- 營業成本：由於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營業毛利：由於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期個案土地增值稅費用減少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淨額減少、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增	差異分析			
	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523,451)	-	-	-	-

說明：1.本公司屬建設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予計算各項差異。

2.主要係 108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 6,523,541 仟元。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主要業務將視國內整體不動產景氣以及市場胃納量從事國內不動產開發。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19	(13.23)	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79	9.05	(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6	(31.61)	4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期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將適時辦理籌資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A)	(B)	(C)	(A)+(B)-(C)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1,576,731	(17,497,022)	(12,107,989)	6,187,698	-	-

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內將支付購地款及工程款，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
-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零星辦公設備及高雄商場購置固定資產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主要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個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金額均未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本公司目前主要轉投資事業包括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興富發營造(股)公司、億記(股)公司、碧江企業(股)公司、興富發置業(原宏亮娛樂)(股)公司及為取得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捷運聯合開發個案進而投資博元建設(股)公司、另因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並由子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再轉投資廣陽投資(股)公司進而取得潤隆建設(股)公司經營權，及金駿營造(股)公司成為興富發建設(股)公司之集團企業，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擴展需求、加強營建品質控管及證券投資買賣。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數字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對投資計畫仍會審慎評估穩健獲利之相關行業為主要標的。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年度		改善計畫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巨豐旅館	13,252	(5,477)	本公司會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興富發置業 (原宏亮娛樂)	25,124	(12,065)	本公司會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齊裕營造	118,202	212,177	-
	潤隆建設	655,920	(23,579)	本公司會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億記	(8,361)	(8,361)	本公司會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碧江企業	(1,879)	(1,879)	本公司會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興富發營造	(1,804)	(1,804)	本公司會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博元建設	3,138	66,443	-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3,138	得免揭露	-
	廣陽投資	35,535	"	不適用
	元盛國際	12,203	"	不適用
	潤隆建設	655,920	"	不適用
	國宇建材	(13,053)	"	不適用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655,920	"	不適用
潤隆建設	金駿營造	60,662	"	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28,774	33,660
利息費用		872,646	902,991
營業收入		44,204,971	23,798,201
營業淨利		9,503,362	3,505,992
本期淨利		8,738,331	3,489,017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	0.07%	0.14%
	利息費用/營業收入	1.97%	3.79%
佔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0.30%	0.96%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9.18%	25.76%
佔本期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本期淨利	0.33%	0.96%
	利息費用/本期淨利	9.99%	25.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政府為壓抑高漲的房價對營建業將持續緊縮銀根，倘中央銀行微幅調高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引導市場實際貸款利率提高，但同時又需兼顧通膨壓力帶動物價上漲，由上表可知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成本會產生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與往來銀行協議，並以逐筆議價利率方式，以反應市場利率。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支、長短期負債及資本支出大多以新臺幣計價，目前僅於本國興建與銷售，合作廠商亦大多為本國廠商，故匯率變動對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無。

3.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 (1)與供應商議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透過採購成本的降低，使通貨膨脹的影響降至最低，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調整產品售價：在客戶能接受的範圍內提高售價，適時反映成本。
- (3)持續爭取優惠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成本，在

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將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短期尚不致產生嚴重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6	齊裕營造	子公司	30,692,772	8,758,000	8,158,000
	博元建設	孫公司	30,692,772	3,957,890	2,734,890
	元盛國際	孫公司	30,692,772	180,000	100,000
107	齊裕營造	子公司	34,180,147	8,158,000	7,626,000
	博元建設	孫公司	34,180,147	2,734,890	1,695,390
	元盛國際	孫公司	34,180,147	180,000	180,000
108	齊裕營造	子公司	30,396,294	8,846,000	8,846,000
	博元建設	子公司	30,396,294	2,827,490	714,442
	元盛國際	孫公司	30,396,294	180,000	180,000

本公司支應轉投資公司齊裕營造、博元建設及元盛國際興業公司營運資金之所需，而為其向銀行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上述保證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參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除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產生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外，並未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從事投資興建住宅業務等相關業務範圍，並無產品研發計畫，故未設置研發部門，亦無提列研發費用。建設公司不若科技產業及製造業需有新產品之設計及研發，故本公司尚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及具體成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歷年央行升息與降息對於房市的連動關係，可得知以下六點結論：

- (一) 升息與降息的背景因素大多與通貨、經濟景氣與成長，以及突發金融狀況有直接關係。
- (二) 利率升降之間的確對房市會有間接連動關係。
- (三) 升息不代表房價就絕對會崩跌，降息不代表房價就一定飆升。
- (四) 利率升降的幅度過大，就會對房市產生較直接影響。
- (五) 升降息對房市是利是弊要看當時房市的景氣循環所處位置，才能論斷對房市的具體利弊影響。
- (六) 對已開發國家而言，經濟成長趨緩、利率維持低檔、房價走勢趨穩都將會有互帶連動的密切關係。

總之 2020 年房市發展，必先面對疫情肆虐的情況研判影響程度，預期影響會持續到五、六月，反而是未來將面對零利率時代來臨，在短線資金充裕、低利率時代及中長線中美商戰、兩岸關係、少子化時代威脅等變數糾葛，房市未來走勢充滿未確定性的變數，值得精確的數字分析觀察與睿智的預測研判。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處理相關作業(含資通安全)，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政策。透過不定期檢視和評估資訊處理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者穩健踏實之原則，企業形象良好，藉由進入資本市場，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社會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部份主要係以土地取得及發包於國內各知名甲級營造廠商採購金額，屬營建行業之特性，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興建出售房地產業務之銷貨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過度集中現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有其不同之產業特性與階段性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針對進銷貨對象其未來本身以及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析，並分散未來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持續努力的目標，故尚無進銷貨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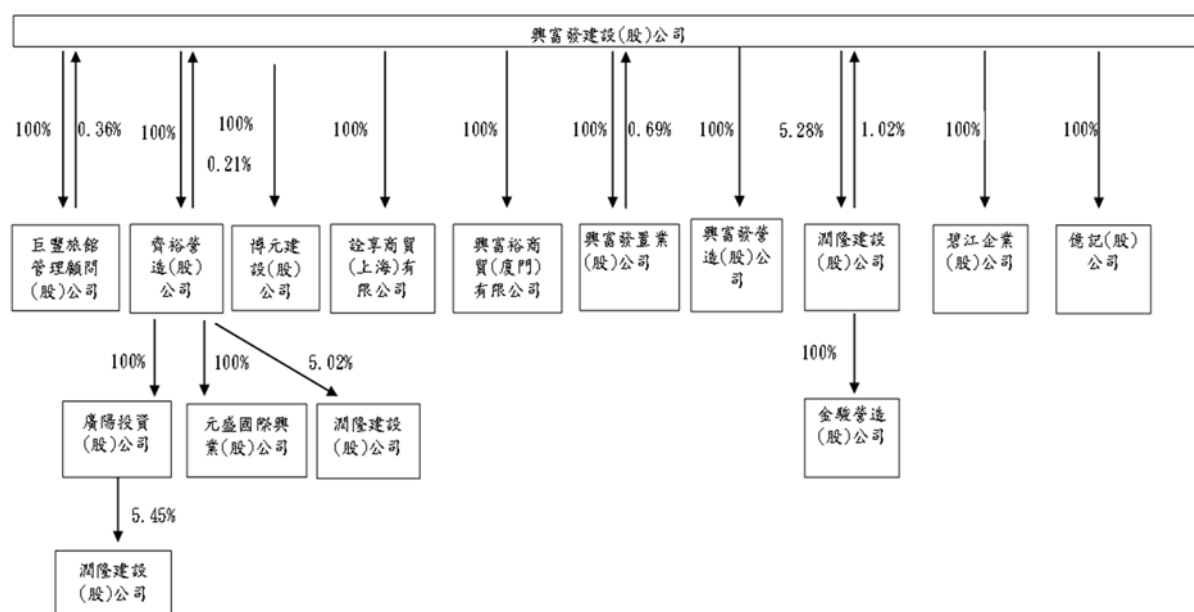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合併公司因陸續購入或處分潤隆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註 2：合併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及為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齊裕營造持有之博元建設股權 100%出售予本公司。

興富發建設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控 制 公 司</u>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69.01.23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10樓	11,666,288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
<u>從 屬 公 司</u>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86.09.1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10樓	12,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88.10.08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10樓	25,000	不動產仲介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齊裕營造(股)公司	78.10.19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9樓	2,050,000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億記(股)公司	37.04.25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7之1號19樓	22,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碧江企業(股)公司	57.03.22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7之1號19樓	7,2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1.02.17	中國	26,555	建材批發業。
興富裕商貿(廈門)有限公司	102.09.29	中國	27,104	建材批發業。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107.11.26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250號2樓	5,000	營建業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博元建設(股)公司	93.12.07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8樓之1	737,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百貨公司業等。
廣陽投資(股)公司	86.06.21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8樓之1	299,000	一般投資事業。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10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9樓	81,000	建材批發業。
潤隆建設(股)公司	66.01.10	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號	3,083,305	廢棄物處理、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金駿營造(股)公司	101.11.01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7之1號19樓	500,000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營建業、一般投資業。

(2)興富發建設(股)公司之建築工程部份委由齊裕營造(股)公司承攬。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利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29,244,429	2.51%
	董事	鄭欽天	26,611,304	2.28%
	董事	鄭秀慧	8,151,512	0.70%
	董事	利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29,244,429	2.51%
	獨立董事	洪璽曜	0	0.0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0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00%
從屬公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1,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1,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欽天	1,200,000	100%
	監察人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1,200,000	100%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苗青德	2,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倫	2,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忠潔	2,500,000	100%
	監察人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龍	2,500,000	100%
齊裕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205,0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熊夢麒	205,0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205,000,000	100%
億記(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2,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欽天	2,2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2,200,000	100%
	監察人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2,200,000	100%

興富發建設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7,2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欽天	7,2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7,200	100%
	監察人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7,200	100%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	100%
興富裕商貿(廈門)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	100%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500,000	100%
	董事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500,000	100%
	監察人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代表 人：熊夢麒	500,000	100%
博元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73,700,000	100%
	董事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73,700,000	100%
	董事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73,700,000	100%
廣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29,900,000	100%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8,100,000	100%
	董事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8,100,000	100%
	董事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8,100,000	100%
潤隆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2,071,518	3.92%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16,810,013	5.45%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16,810,013	5.45%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6,810,013	5.45%
	獨立董事	吳根成	0	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駿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50,000,000	100%
	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龍	50,000,000	100%
	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呂西仁	50,000,000	100%
	監察人	潤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50,00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控制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11,666,288	109,574,876	79,178,582	30,396,294	20,373,762	3,628,150	3,029,789	2.66
從屬公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	244,457	15,228	229,229	129,870	(5,147)	13,252	11.04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25,000	435,911	572	435,339	39,057	26,589	25,124	10.05
齊裕營造(股)公司	2,050,000	13,584,318	10,292,168	3,292,150	5,742,854	74,744	118,030	0.58
億記(股)公司	22,000	279,089	160,125	118,964	381	(4,689)	(8,361)	(3.80)
碧江企業(股)公司	7,200	168,966	169,726	(760)	0	(2,102)	(1,879)	(261.07)
詮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6,555	2,198	77	2,121	0	(431)	(431)	(0.16)
興富裕商貿(廈門)有限公司	27,104	1,740	39	1,701	0	(31)	(31)	(0.01)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5,000	3,174	151	3,023	0	(1,807)	(1,804)	(3.61)
博元建設(股)公司	737,000	3,215,315	2,239,861	975,454	1,381,816	(97,873)	3,138	0.04
廣陽投資(股)公司	299,000	511,404	1,197	510,207	35,796	35,535	35,535	1.18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81,000	255,478	104,763	150,715	36,304	5,775	12,203	1.51
潤隆建設(股)公司	3,083,305	28,075,005	22,560,077	5,514,928	1,684,425	(139,747)	655,920	2.13
金駿營造(股)公司	500,000	1,803,013	1,189,856	613,157	2,971,135	71,455	60,662	1.2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年報第 87 頁～第 157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志隆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年04月13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2)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	自有資金	100%	108.01~108.12	0	0	0	4,162,135 股 192,707 仟元	無	0	0
				109.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4,162,135 股 168,566 仟元	無	0	0
興富發置業(股)公司	25,000	自有資金	100%	108.01~108.12	0	0	0	8,044,810 股 372,475 仟元	無	0	0
				109.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8,044,810 股 325,815 仟元	無	0	0
齊裕營造(股)公司	2,050,000	自有資金	100%	108.01~108.12	0	0	0	2,495,092 股 115,523 仟元	無	8,846,000 仟元 (註3)	0
				109.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2,495,092 股 101,051 仟元	無	7,846,000 仟元 (註4)	0
潤隆建設(股)公司	3,083,305	自有資金	5.72%	108.01~108.12	0	0	0	11,950,000 股 553,285 仟元	10,200,000 股	0	0
				109.01~ 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11,950,000 股 483,975 仟元	10,200,000 股	0	0

註1：當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

註2：含期末評價調整數。

註3：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係以額度列示，實際動支金額為 3,993,000 仟元。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仟元。

註4：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係以額度列示，實際動支金額為 3,993,000 仟元。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仟元。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Ltd.



董事長 鄭志隆



